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  
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  
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迟耀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海伟

项目负责人：刘利琴

填表人：张衡民

建设单位：乌海市齐星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04737778

传真：——

邮编：016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  
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0160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  
佳苑小区8#101商铺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	1
2.4	验收标准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7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2
3.5	环保投资	17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8
3.7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18
3.7.1	原辅材料用量	18
3.7.2	动力能源消耗	19
3.8	水源及水平衡	19
3.9	公用工程	22
3.9.1	给排水	22
3.9.2	供电	24
3.9.3	供暖及通风	25
3.9.4	自动控制	25
3.9.5	消防	27
3.1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7
3.10.1	乙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7
3.10.2	氧气充装工艺流程	31
3.10.3	氩气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3.10.4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2
3.10.5	氮气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

3.10.6	特种气体（纯氧、高纯氧、超纯氧）充装工艺及产污环节	34
3.10.7	丙烷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4
4	环境保护设施	3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6
4.1.1	废水	36
4.1.2	废气	36
4.1.3	噪声	42
4.1.4	固体废物	4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6
5.3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9
6	验收执行标准	52
6.1	无组织废气	52
6.2	噪声	52
6.3	废水	53
6.4	地下水	54
7	验收检测	55
7.1	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5
7.1.1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7.1.2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7.1.3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7.2	验收检测内容及频次	56
7.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56
7.4	仪器设备溯源	57
8	验收检测结果	60
8.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60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0

8.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	66
8.4 地下水检测结果 .....	68
8.5 废水检测结果 .....	70
8.6 总量控制 .....	71
9 调查结论及建议 .....	72
9.1 调查结论 .....	72
9.1.1 废气影响调查 .....	72
9.1.2 废水影响调查 .....	73
9.1.3 噪声影响调查 .....	73
9.1.4 固废影响调查 .....	74
9.2 调查建议 .....	75
附件: .....	77

# 1 项目概况

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前身为乌海市乌达经济开发区，位于乌海市乌达城区西南，1998年8月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2003年被自治区政府确定为全区20个重点开发区之一。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规划》将乌达经济开发区和阿拉普盟乌斯太—乌达工业集中区作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将乌海市乌达经济开发区更名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园区依托煤、石灰石资源优势，历经十余年发展，已形成以煤电能源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发展出煤化工、盐化工、冶金业、能源业和初级精细化工几大板块。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主要从事乙炔生产、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高纯气体、标准气体的充装、气瓶处理及道路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于2024年5月，由宁夏北国清润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5月7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审〔2024〕4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

2025年4月，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运行情况，组织相关技术人

员收集资料，到现场踏堪、调查、咨询，于2025年3月5日，制定项目验收检测方案，我公司检测人员于2023年3月12日—3月20日针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工作。现我公司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审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文，2018年5月16日。

### 2.3 建设项目其他文件

1.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北国清润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5月；

2.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审〔2024〕4号，2024年5月7日；
3. 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委托书；
4.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5.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304701437299J001Y，2025年07月06日）。

## 2.4 验收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
2. 建设单位：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占地面积：16667 m<sup>2</sup>；
5. 建设规模：年产10万瓶溶解乙炔气、充装50万瓶配套气体及特种气体。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占地面积为16667m<sup>2</sup>（25亩）。本项目东侧为空地，隔路为乌海西部天然气加气站及乌海汇丰硅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乌海市通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乌海市中恒瑞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 28′ 46.48"、东经 106° 42′ 57.33"，本项目在乌海市区域位置详见图3.2.1-1，在园区位置详见图3.2.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2.1-3。



图3.2.1-1 本项目在乌海市区域位置



图3.2.1-2 本项目在乌达园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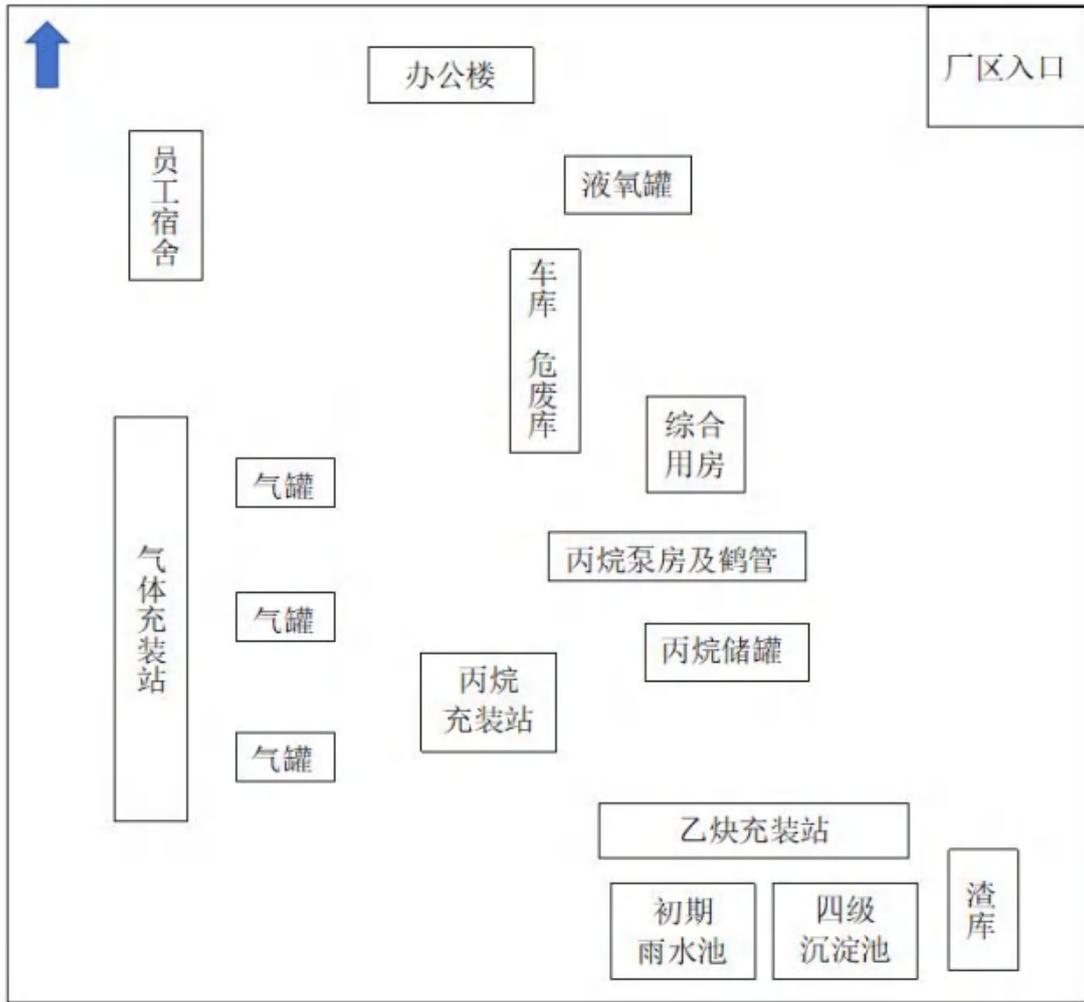


图3.2.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主要建设戊类充装厂房、丙烷灌装站、氧气灌装厂房、乙炔生产装置、办公室、综合用房、车库及浴室等配套辅助设施以及公用工程设施，总建筑面积2609.5m<sup>2</sup>。

本项目环评时期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3.3-1。

表3.3-1 本项目环评时期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主体工程	乙炔生产装置	建设溶解乙炔生产装置1套，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324m <sup>2</sup> ，高8.5m，建筑面积为324m <sup>2</sup> ，主要设置密闭乙炔发生器1台、高位水箱1座、安全水封2台、逆水封1台、气柜1座、净化塔2座、中和塔1座、次氯酸钠储槽1台、碱液储槽1台、乙炔压缩机1台、乙炔充装排4排、分子筛高压干燥器1台、旋风分离干燥器1台及气液分离器1台等设备，采用湿法制乙炔，溶解乙炔气瓶充装工艺生产乙炔，项目设计年产乙炔气300t/a，年生产300天（7200h），乙炔充装按3kg/瓶设计，年充装10万瓶。	溶解乙炔装置建筑面积为405m <sup>2</sup> ，较环评设计增大81m <sup>2</sup>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符合
	戊类充装厂房	建设戊类充装厂房1座、1座氮气储罐、1座二氧化碳储罐、1座氩气储罐，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720m <sup>2</sup> ，建筑面积720m <sup>2</sup> ，主要设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液氮、特气气体充装设备及氮气储罐、二氧化碳储罐、氩气储罐，主要用于液氩、液体二氧化碳、液氮、特气气体充装。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设置1座20m <sup>3</sup> 氮气储罐、1座20m <sup>3</sup> 二氧化碳储罐、1座30m <sup>3</sup> 氩气储罐。	氮气及二氧化碳储罐容积均增大为30m <sup>3</sup>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符合
		氮气灌装车间主要设置液氮加压泵、氮气充装排等，主要用于氮气灌装。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氩气灌装车间主要设置液氩加压泵、氩气充装排等，主要用于氩气灌装。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液体二氧化碳灌装车间主要设置液体二氧化碳加压泵、液体二氧化碳充装排等，主要用于液体二氧化碳灌装。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特气气体灌装车间主要设置特气气体加压泵、特气气体充装排等，主要用于特气气体灌装。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丙烷灌装站	建设丙烷灌装站1座及2座50m <sup>2</sup> 丙烷储罐，位于厂区氧气灌装厂房南侧，占地面积为2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20m <sup>2</sup> ，丙烷灌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装站主要设置有丙烷压缩机、低温液体泵、丙烷充装排、丙烷钢瓶等，主要用于丙烷产品灌装。		
	氧气灌装厂房	建设氧气灌装厂房1座及氧气储罐1座，氧气储罐容积为30m <sup>3</sup>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为27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270m <sup>2</sup> ，钢架结构，氧气灌装厂房主要设置液氧加压泵、氧气充装排等，主要用于氧气灌装。	液氧储罐容积增大为50m <sup>3</sup>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部分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设办公室1栋，为2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占地面积为31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63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综合用房	建设综合用房1栋，为1F砖混结构，位于办公室西南侧，占地面积为262.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262.5m <sup>2</sup> ，主要设有消防泵房、换热站、空压站、备件库、总配电室、餐厅、厨房等。	综合用房位置发生变化，位于办公室东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符合
	门房	设置门房1座，位于厂区出入口处，总占地面积为2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车库及浴室	设置车库及浴室1栋，位于办公室东南侧，占地面积为159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262.5m <sup>2</sup> ，主要设有女浴室、男浴室、车库等。	车库建筑面积为159m <sup>2</sup> ，未建设浴室。	部分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9528.564m <sup>3</sup> /a，新鲜水全部由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给水管网供给。给水系统划分为：生产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给水系统和消防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电	全厂供电拟从乌达工业园区供电电网供给，厂区设置1座变配电室，项目用电量为5995.5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水由厂区废水排口直接排至园区下水管网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同循环冷却水一道，拉运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符合
	消防	厂区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300m <sup>3</sup> 的消防水罐，设低液位报警、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自动补水；消防水罐的水来自厂区供水管网。设置泡沫灭火站一座。		
	生活供热	本项目生活供热热源由园区供热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自动控制	本项目工艺过程的检测和控制由分散型控制系统（PLC）和现场仪表组成。控制室用于正常的生产运行监控和安全联锁控制以及全厂生产管理。控制室独立设置，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外的办公区，控制室内设置操作室、机柜室、不间断电源装置（UPS）室等。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项目物料以公路运输为主，运输依托社会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电石库	建设电石库1座，位于氧气灌装厂房东侧，占地面积为36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36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电石，电石购自周边企业，每天按需购买，仅少量在厂区内储存，厂区内不大量存放电石原料。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空瓶间	建设空瓶间1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18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80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存放项目产品充装空瓶。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气柜	本项目建设1座20m <sup>3</sup> 的乙炔储存气柜，用于生产过程中充装线乙炔气体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电石渣库	于项目东南角建设1座占地面积为150m <sup>2</sup> 的电石渣库，用于运营期电石渣的临时存放，并对渣库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建设20m <sup>3</sup> 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同循环冷却水一道，拉运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符合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及产品运输扬尘、电石投料粉尘、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电石渣池废气、乙炔气体充装废气、其他气体充装废气、钢瓶检测线排空废气。项目厂区地面硬	由于本项目购入原料可直接用于生产，故未建设破碎工序，故未安装集气罩及排气筒，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符合

	化,物料均采用瓶装或包装袋运入厂内,运输粉尘产生量较小;电石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风机+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乙炔发生器装置采用低压密闭振荡筛发生器,加强车间通风,便于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无组织气体扩散;电石渣池采取半密闭彩钢棚密闭措施,彩钢棚顶部安装碱液喷雾装置,可有效降低酸性气体的产生;充装车间加强通风,充装系统均设有装卸鹤管,可有效减少充装废气产生。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固废处置	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1座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主要为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废分子筛。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存放于干渣库,作为水泥生产原料外售;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风险防控	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生产车间生产装置设置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罐区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为4101.165m <sup>3</sup> ,储罐长53.61m,宽76.5m,高1.2m。	各气体储罐的总容积为240m <sup>3</sup> ,围堰内总容积608.8m <sup>3</sup> ,围堰内的有效容积大于储罐的容积,虽较于环评设计阶段围堰总容积减小,但项目已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乌达住建消审字(2024)第009号),因此满足消防的要求。厂区设置了60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也可以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和消防废水。	围堰总容积可满足要求
	厂区设有事故水池,事故水池总容积为300m <sup>3</sup> 。	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总容积600m <sup>3</sup> 。	总容积可满足要求
	厂区设有危险气体报警装置。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10274.77m <sup>2</sup> ，绿化率约为10.71%。	厂区绿化面积3000m <sup>2</sup> ，丙烷罐区周围裸露地面采用石子覆盖。	部分符合
事故池	设置1座300m <sup>3</sup> 事故水池，用于事故废水存放。	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总容积600m <sup>3</sup> 。	总容积可满足要求
初期雨水池	设置300m <sup>3</sup> 雨水池1个，池体尺寸为5m*10m*6m。	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总容积600m <sup>3</sup> 。	总容积可满足要求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sup>-7</sup>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sup>-7</sup>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1.0×10 <sup>-10</sup> cm/s。	本项目危废库防渗做法为：采用200mm压实素土 + 150mm C20混凝土（C6）+ 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 + 5mm厚水泥砂浆+环氧树脂地坪漆。车间防渗做法为：300mm压实碎石土（压实度≥95%）上铺设土工布+800mm厚C30抗渗混凝土+10mm防静电涂层。厂区整体地进行了一般硬化。	符合
地下水监测	设置3座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利用园区整体地下水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部分符合

###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置1座30m <sup>3</sup> 液氧储罐、1座20m <sup>3</sup> 氮气储罐、1座20m <sup>3</sup> 二氧化碳储罐、1座30m <sup>3</sup> 氩气储罐、2座50m <sup>3</sup> 丙烷储罐；总储量200m <sup>3</sup> 。	液氧储罐容积增至50m <sup>3</sup> ，氮气及二氧化碳储罐容积均增大为30m <sup>3</sup> ，其余储罐容积不变。总容积由200m <sup>3</sup> 增至240m <sup>3</sup> ，容积增大20%。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电石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风机+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于本项目购入原料可直接用于生产，未设置破碎工序，故未安装集气罩及排气筒	否
/	罐区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为4101.165m <sup>3</sup> ，储罐长53.61m，宽76.5m，高1.2m。	各气体储罐的总容积为240m <sup>3</sup> ，围堰内总容积608.8m <sup>3</sup> ，围堰内的有效容积大于储罐的容积，虽较于环评设计阶段围堰总容积减小，但项目已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乌达住建消审字〔2024〕第009号），因此满足消防的要求。厂区设置了60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也可以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和消防废水。	否

	
<p>办公楼</p>	<p>员工宿舍</p>
	
<p>气体充装车间</p>	<p>综合用房</p>
	
<p>丙烷泵房及鹤管</p>	<p>丙烷充装车间</p>
	
<p>乙炔充装站</p>	<p>罐区</p>



充装瓶



充装生产线



乙炔储罐



乙炔储罐



四级沉淀池



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



液氧储罐围堰



危废库地面

	
<p>半封闭渣库</p>	<p>渣库顶部碱液喷淋设施</p>
	
<p>厂区绿化</p>	<p>厂区绿化</p>
	
<p>石子覆盖区域</p>	<p>石子覆盖区域</p>

###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896万元，环保投资22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7.9%。

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实施时段	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扬尘治理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墙）		5
		密目式防尘网等材料覆盖		3
		材料运输及堆放时加盖篷布		2
		施工场地保洁，洒水抑尘、喷淋设施		5
		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5
运营期	废水防治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		5
	固废防治	施工营地设垃圾收集箱，建筑垃圾清运		5
	废气处理	电石沉渣池	电石渣池采取彩半封闭钢棚密闭措施，彩钢棚顶部安装碱液喷雾装置	6
		充装车间	充装系统均设有装卸鹤管	7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建设20m <sup>3</sup> 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池	80
	地下水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罐装车间 一般防渗：厂区整体地面		70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存放于干渣库，作为水泥生产原料外售；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项目建设1座20m <sup>2</sup> 危废库		5
	污染防控	罐区设置围堰		5

	环境监测	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方案，并定期遵照方案对营运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合计		228	

###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四班三运制，年生产7200h。

### 3.7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 3.7.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7.1-1.

表3.7.1-1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存放位置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来源	最大储量t
1	电石	925	电石库	袋装/50kg	货车运输	外购于 周边电石厂	2.7
2	液氧	2500	液氧储罐	罐装/50m <sup>3</sup>	罐车运输	外购	34.2
3	液氩	625	液氩储罐	罐装/30m <sup>3</sup>	罐车运输	外购	28
4	液体二氧化碳	750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罐装/30m <sup>3</sup>	罐车运输	外购	22
5	液氮	833.3	液氮储罐	罐装/30m <sup>3</sup>	罐车运输	外购	42
6	丙烷	750	丙烷储罐	罐装/50m <sup>3</sup>	罐车运输	外购	29
7	15%氢氧化钠	7.4	250L氢氧化钠储槽	储槽/250L	罐车运输	外购	0.32
8	10%次氯酸钠	35	次氯酸钠储槽	储槽/250L	罐车运输	外购	0.24

### 3.7.2 动力能源消耗

本项目动力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7.2-1。

表 3.7.2-1 本项目动力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水	1433	m <sup>3</sup> /a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35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 3.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厂区内接入园区供水管网，供水管网压力为0.3~0.4MPa，采用DN100管道引水进入厂区，供水能力为100m<sup>3</sup>/h，厂区供水采用枝状布置，水量、水压和水质均满足厂区生产生活需要。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表3.8-1，水平衡图见图3.8-1。

用水单元	用水量 (m <sup>3</sup> /a)				废水量 (m <sup>3</sup> /a)				废水排放情况 (m <sup>3</sup> /a)	
	新鲜水	原辅料带入	反应生成水	回用水	损耗/ 反应消耗	产品带走	固废带走	废水产生	废水排放量	废水去向
生产用水	1068.564	37.79	0.497	1661.219	469.721	0.022	627.62	1661.219	0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乙炔生产，不外排
生活用水	180	0		0	36		0	144	144	化粪池处理后 拉运处理
循环冷水 补水	8280	0	0	0	6480	0	0	1800	1800	拉运处理
小计	9528.564	37.79	0.497	1661.219	6985.721	0.022	627.62	3605.219	1944	/
总计	11228.07				11228.07				19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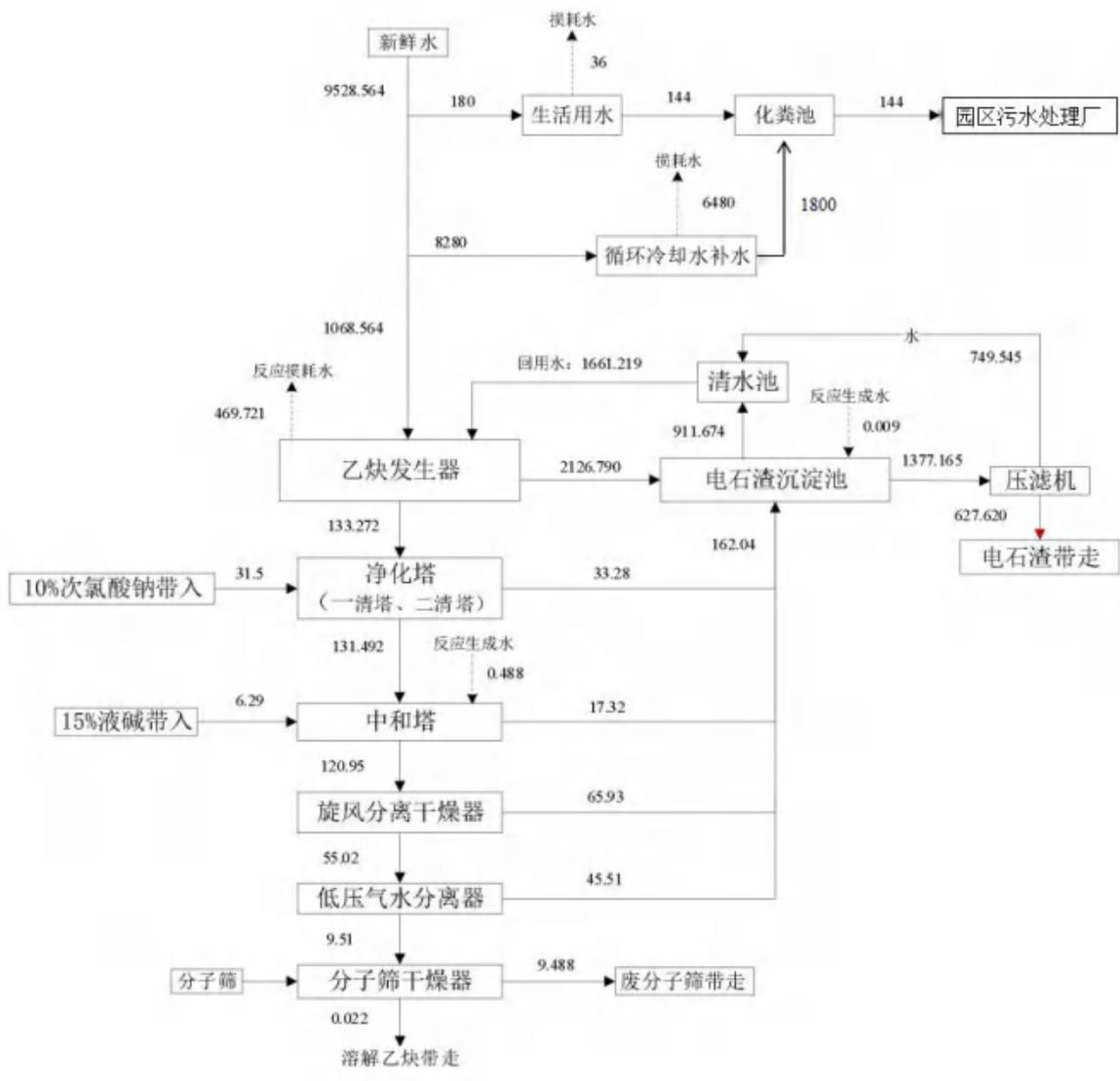


图3.8-1 水平衡图 (m³/a)

## 3.9 公用工程

### 3.9.1 给排水

#### 3.9.1.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乙炔生产用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用水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60L/（人·d），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仅为洗漱用水，生活用水量按照3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6m<sup>3</sup>/d（180m<sup>3</sup>/a）。

##### (2) 乙炔生产用水

本项目每溶解1t电石消耗水2.95m<sup>3</sup>水，本项目年用电石925t/a，则乙炔生产用水量为2729.783m<sup>3</sup>/a，其中回用水量为1661.219m<sup>3</sup>/a，新鲜水量约为1068.564m<sup>3</sup>/a。

##### (3) 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50m<sup>3</sup>/h，循环水排污量为循环水量的0.5%，蒸发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7~1.8%，本项目以最高值1.8%计，循环水补水量=排水量+蒸发水量，即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2.3%，循环水补水量为1.15m<sup>3</sup>/h（27.6m<sup>3</sup>/d，8280m<sup>3</sup>/a）。

##### (4) 消防

本项目最大消防系统用水量为乙炔生产车间，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建筑面积为342m<sup>2</sup>。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15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火灾延续供水时间为3h，一次最大用水量为270m<sup>3</sup>。

厂区沿线道路设置消防栓、室内消火栓；场地设置推车式和手提式灭火器；控制室、配电室增加配置了灭火器；装置区内设置了消防

栓，并配以消防系统；设置一座300m<sup>3</sup>消防水罐。装置区、罐区以及其他存在潜在危险需要经常观测处，设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消防水池的水来自厂区自来水管网。

### 3.9.1.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及乙炔生产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sup>3</sup>/d（14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乙炔生产废水

乙炔生产废水主要为净化塔废水、中和塔废水、旋风分离干燥器废水、低压气水分离器废水及电石渣沉淀池废水。

##### ①净化塔废水

净化塔采用10%的次氯酸钠溶液喷淋，除去粗乙炔气中的硫化氢、磷化氢。根据溶解乙炔物料平衡及生产工艺用水平衡分析可知，净化塔废水产生量约33.28m<sup>3</sup>/a。净化塔废水直接排入电石渣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乙炔发生器。

##### ②中和塔废水

中和塔采用15%的稀碱液喷淋，除去酸性气体，根据溶解乙炔物料平衡及生产工艺用水平衡分析可知，中和塔废水产生量约17.32m<sup>3</sup>/a。中和塔废水直接排入电石渣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清水池，经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乙炔发生器。

##### ③旋风分离干燥器废水

粗乙炔气净化后需通过气水分离器使水分从气流中析出，进一步提纯干燥，废水产生量为65.93m<sup>3</sup>/a，属清净水，经电石渣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乙炔发生器。

#### ④低压气水分离器废水

低压气水分离器定期排出废水，为乙炔气中夹带的少量水蒸汽，根据溶解乙炔物料平衡及生产工艺用水平衡分析可知，低压气水分离器废水产生量约 $45.51\text{m}^3/\text{a}$ ，属纯净水，经电石渣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乙炔发生器。

#### ⑤电石渣沉淀池废水

根据溶解乙炔总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可知，进入项目电石渣沉淀池的废水共计 $2288.83\text{m}^3/\text{a}$ ，沉淀后 $911.674\text{m}^3/\text{a}$ 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返回乙炔发生器回用，剩余 $1377.165\text{m}^3/\text{a}$ 进入压滤机，经压滤后其中 $749.545\text{m}^3/\text{a}$ 进入清水池后返回乙炔发生器回用。

#### (3) 循环冷却水

循环水排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

####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设置1座容积为 $30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分批次抽出后拉运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9.2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乌达区工业园区供电管网提供，通过埋地电缆送至该企业低压配电柜直供各个用电部位，厂内电缆采用铠装电缆直埋敷设，穿越道路部分穿钢管保护。电源进线电压等级为 $380\text{V}/220\text{V}$ 。厂区西北侧拟建配电室，生产用电主要是乙炔压缩机、低温液氧泵、循环水泵、丙烷压缩机、消防水泵等。其他用电主要是生活用电，供电设施均能满足生产的需求。

### 3.9.3 供暖及通风

#### 3.9.3.1 供暖

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及办公室内采暖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采暖热媒采用低温热水，经散热器供暖。

#### 3.9.3.2 通风

氧气充装间和液氮、特种气体（纯氧、高纯氧、超纯氧）、二氧化碳、氩气充装厂房拟采用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为3次/h；事故换气采用机械通风，其换气次数为12次/h，并与氧气浓度检测报警仪连锁。

丙烷灌装间拟采用事故排风装置，并与泄漏报警装置连锁；当室内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20%时，启动。正常工作时，通风量按换气次数为6次/h确定；事故通风时，事故排风量按换气次数12次/h确定；不工作时，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3次/h确定。

乙炔生产车间和电石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强制通风方式，在乙炔生产车间内设置防爆排风机，并与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连锁，可燃气体报警仪安装于控制室内。

其他建筑均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 3.9.4 自动控制

本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路线，从根本上提高了装置的本质安全性。

1、本项目设置控制室，控制室包括操作室和机柜间两部分，监视和控制工艺装置的正常运行，显示、报警各个检测点的检测数据，记录和存储工艺参数的运行曲线，并能在紧急情况下实现一键安全停车。

本项目工艺过程的检测和控制系統由分散型控制系统（PLC）和现场仪表组成。控制室用于正常的生产运行监控和安全联锁控制以及全厂的生产管理。控制室独立设置，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外的办公区，控制室内设置操作室、机柜室、不间断电源装置（UPS）室等。操作室留和机柜间留有足够的扩展空间。

2、丙烷储罐、乙炔生产车间及灌瓶间安装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检测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燃气体检测器的测量范围为0~100%LEL。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小于或等于25%LEL；二级报警设定值小于或等于50%LEL。声光报警器的启动型号采用第二级报警设定值信号。可燃气体报警箱报警时，输出信号指示关闭相关阀门，报警信号发送至值班室（24h有人值班）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上。乙炔生产车间设置6台（包括：乙炔发生间、乙炔气柜、压缩件、净化间各1台、乙炔灌装间2台）、电石库1台、丙烷灌装间设置2台，丙烷储罐2台，丙烷泵附近设置1台，卸车站万向鹤管附近设置1台，共14台可燃气体检测器，检测乙炔的可燃气体检测器安装高度高出释放源1m，检测丙烷的可燃气体检测器安装在释放源下方0.5m。

3、氧气充装间设置2台氧气探测器，环境氧气的过氧报警设定值为23.5%VOL，环境欠氧报警设定值为19.5%VOL，氧气探测器报警与机械风机联锁。氧气（相对于空气密度1.33）充装间氧气探测器的安装高度距地坪1.8m。

4、氮气、特气、二氧化碳、氩气灌装车间设置了5台氧气探测器，环境氧气的过氧报警设定值为23.5%VOL，环境欠氧报警设定值为19.5%VOL。氧气探测器报警与机械风机联锁。氩气（相对于空气密度1.38）、二氧化碳（相对于空气密度1.53）、氮气（相对于空气密度0.97）充装间的氧气探测器的安装高度距地坪1.8m。

### 3.9.5 消防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1座消防水罐（有效容积为300m<sup>3</sup>），钢混结构，消防水罐设有就地水位显示水位计，并设有最高和最低水位报警，并设置冬季保暖措施。消防水池补水水源为厂区自来水管网，采用两路给水系统，可满补水要求。

厂区内消防采用单独的消防给水系统、厂区建筑物设置室内消火栓箱，并根据国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厂区办公室内设置控制室，并设置与市消防等部门联系的火警电话。

## 3.1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 3.10.1 乙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1、加料系统

从电石库内将电石（粒径≤50mm）人工运至乙炔反应器间，通过移动料斗将电石提升至3.5m平台上，采取电石入水的方式进行生产操作。电石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 2、乙炔反应器

将电石加入乙炔反应器，在常温常压下与水作用，生成乙炔气和氢氧化钙，由于电石除含碳化钙（约80%），还含有10%的氧化钙、10%的杂质如硫化钙、磷化钙等，因此杂质还会发生副反应生成相应的H<sub>2</sub>S、PH<sub>3</sub>等杂质气体。反应转化率为99.8%，反应器温度控制在85℃，在反应过程中应及时排走热量，且反应速度不宜太快。生成的乙炔气经安全水封、逆水封，进至气柜进入净化系统；反应后的电石渣经排渣沟进入渣处理水池。该工序会有少量的乙炔气体通过水封逸散。

#### 3、乙炔气净化

气柜内的粗乙炔气因含有少量的硫化氢与磷化氢气体，需净化去除。粗乙炔气进入一清塔，与一清塔内10%的次氯酸钠溶液直接接触反应，除去磷化氢、硫化氢等杂质。次氯酸钠溶液由次氯酸钠槽供给，循环使用，当有效氯在0.05%以下和pH值在8以上时，更换次氯酸钠溶液。自一清塔顶出来的乙炔气进入二清塔塔底，与二清塔内10%的次氯酸钠溶液直接接触反应，进一步除去磷化氢、硫化氢等杂质。次氯酸钠溶液由次氯酸钠槽供给，循环使用，当有效氯在0.05%以下和pH值在8以上时，更换次氯酸钠溶液。该工序会产生酸性废水，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硫酸、磷酸、氯化钠等。

自二清塔顶出来的乙炔气进入中和塔塔底，中和塔以15%的稀碱液（氢氧化钠）喷淋以除去酸性气体及夹带的次氯酸钠雾滴，中和塔的稀碱液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控制条件后进行放碱、洗塔、更换新鲜碱液。该工序会产生碱性废水，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硫酸钠、磷酸钠等。

#### 4、乙炔压缩、干燥

从中和塔出来的乙炔气进入水封装置，水封后进入旋风分离干燥器、低压油水分离器，除去水分后进入乙炔压缩机提压（压力 $\leq 2.5\text{Mpa}$ ），加压后的高压乙炔气进入高压干燥器，采用分子筛干燥，进一步除去水份后，送至乙炔汇流排。该工序油水分离器会产生废水，高压干燥器会产生废分子筛。

#### 5、乙炔气的充装

本项目乙炔充装所用钢瓶为购买由专业机构事先完成丙酮充装的符合乙炔充装要求的钢瓶，钢瓶运至厂区后在存放于产品库房，等待充装乙炔，厂区内不再进行丙酮的充填。

净化干燥后的高压乙炔气，经阻火器由管道输送至充装台，再经进气阀、充气软管充入已加好丙酮的乙炔瓶中，使乙炔气溶解在丙酮里，得到溶解乙炔，充装完成后检查气瓶瓶嘴、瓶阀螺纹连接处以及瓶阀阀杆处无泄漏，并戴上瓶帽和防震圈，放入满瓶合格区。气体填充作业时管道系统接口、安全阀出口和放空口的会有极少量废气（主要为乙炔）。

乙炔瓶充装完毕后，运至库房，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 6、渣浆处理工艺流程

乙炔发生器底部沉积的电石渣浆进入电石渣沉淀池，经自然沉淀后渣水分离，上清液进入澄清池全部回用于乙炔发生器。沉淀池底部渣浆进入板框压滤机脱水，压滤废水进入澄清池，压滤后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含水率约36%，外售作建材原料。电石渣池会逸散少量含有 $H_2S$ 和 $PH_3$ 的粗乙炔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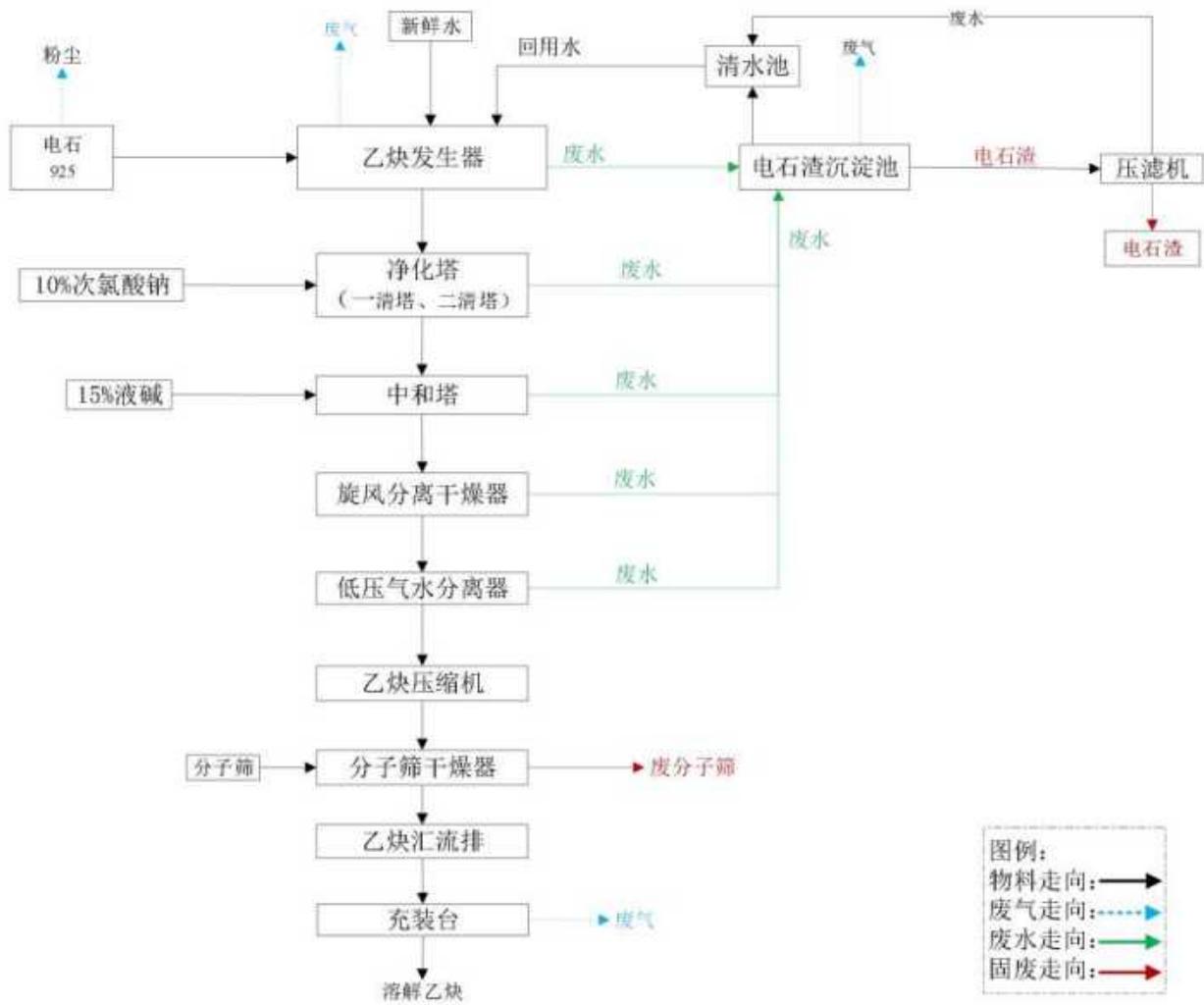


图3.10.1-1 本项目乙炔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10.2 氧气充装工艺流程

外购的液氧由液氧生产单位的车辆运至厂内，由液氧生产单位人员将液氧充入 $30\text{m}^3$ 的液氧贮罐内。氧气钢瓶经检验合格存放于空瓶区，充装时将钢瓶与充气罐排出气口连接。开启加压泵和汽化器，液氧通过加压泵压入汽化器。液氧被气化后经充罐排流入钢瓶，即流入液体泵的液体蒸发汽化、加热至环境温度气化压为最大 $15.0\text{Mpa}$ ，来自汽化器出口的高压气体，经汇排分流充入钢瓶。当压力升至 $15\pm 0.5\text{MPa}$ ，充瓶时间大于30分钟，认为气体已充满，关闭钢瓶入口阀，取下钢瓶。气体填充作业时管道系统接口、安全阀出口和放空口的会有极少量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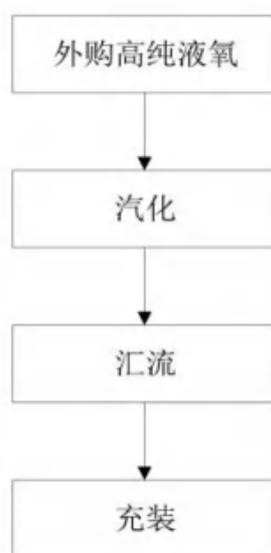


图3.10.2-1 本项目氧气生产工艺流程图

### 3.10.3 氙气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的液氙由液氙生产单位的车辆运至厂内，由液氙生产单位人员将液氙充入 $30\text{m}^3$ 的液氙贮罐内。氙气钢瓶经检验合格存放于空瓶区，充装时将钢瓶与充灌排出气口连接。开启加压泵和汽化器，液氙通过

加压泵压入汽化器。液氩被气化后经充灌排流入钢瓶，即流入液体泵的液体蒸发汽化、加热至环境温度气化压为最大15.0Mpa，来自汽化器出口的高压气体，经汇排分流充入钢瓶。当压力升至 $15\pm 0.5\text{MPa}$ ，充瓶时间大于30分钟，认为气体已充满，关闭钢瓶入口阀，取下钢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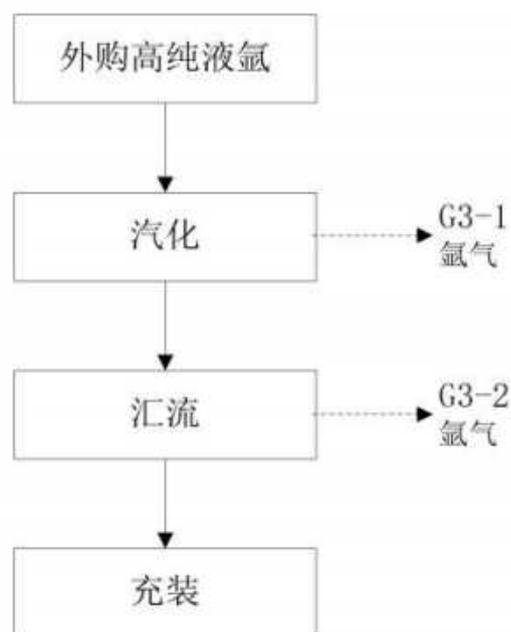


图3.10.3-1 本项目氩气生产工艺流程图

### 3.10.4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氧化碳液体首先由汽车槽车运来，通过加压泵压入真空低温二氧化碳液体贮罐（温度控制在 $-56^{\circ}\text{C}$ 以下），经低温增压泵增压到4Mpa后装瓶。充装时，将气体钢瓶称重、记录，接入气体充灌排的气体出口，开启灌装泵进口阀，启动灌装泵，开启灌装泵出口阀和钢瓶入口阀，二氧化碳徐徐流入钢瓶，观察钢瓶重量，当钢瓶充液重达到25kg时，认为已充满，关闭钢瓶入口阀，取下钢瓶。充灌排可以同时充装多个钢瓶，充满一瓶，取下，再换装一瓶，如此反复。待所有 $\text{CO}_2$ 钢瓶都装满后，关闭灌装泵出口阀、加压泵进口阀，充装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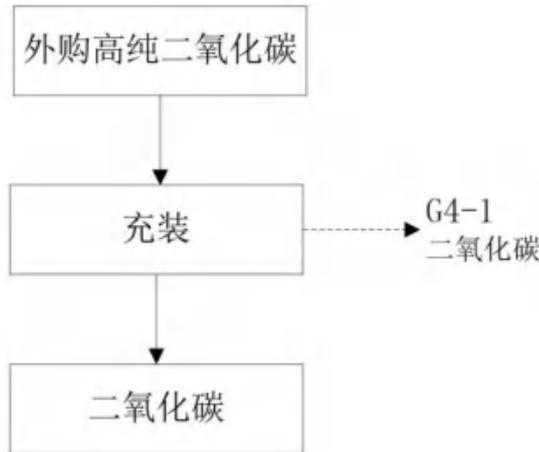


图3.10.4-1 二氧化碳产污环节表

### 3.10.5 氮气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的液氮由液氧生产单位的车辆运至厂内，由液氮生产单位人员将液氮充入30m<sup>3</sup>的液氮贮罐内。氮气钢瓶经检验合格存放于空瓶区，充装时将钢瓶与充灌排出气口连接。开启加压泵和汽化器，液氮通过加压泵压入汽化器。液氮被气化后经充灌排流入钢瓶，即流入液体泵的液体蒸发汽化、加热至环境温度气化压为最大15.0Mpa，来自汽化器出口的高压气体，经汇排分流充入钢瓶。当压力升至15±0.5MPa，充瓶时间大于30分钟，认为气体已充满，关闭钢瓶入口阀，取下钢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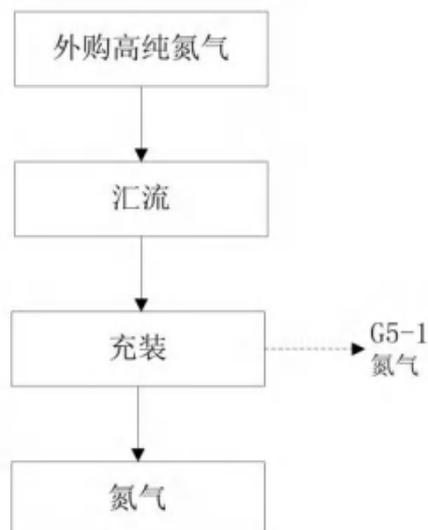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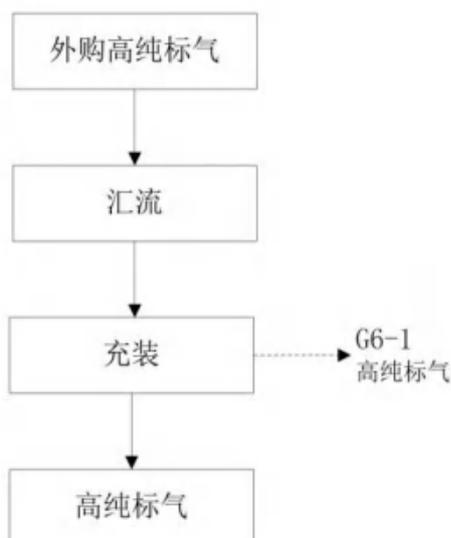


图3.10.5-1 本项目氮气生产工艺流程图

### 3.10.6 特种气体（纯氧、高纯氧、超纯氧）充装工艺及产污环节

外购的高纯特种气体（纯氧、高纯氧、超纯氧）由生产单位的车辆运至厂内，由高纯特种气体（纯氧、高纯氧、超纯氧）生产单位人员将标气充入30m<sup>3</sup>的标气贮罐内。钢瓶通过气瓶处理系统后经检验合格存放于空瓶区，标准通过配置系统后充装处理后的钢瓶。



3.10.6-1 本项目高纯标气生产工艺流程图

### 3.10.7 丙烷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丙烷气体采用万向鹤管及压缩机进行卸车。然后通过丙烷低温液体泵将埋地丙烷罐内的丙烷输送至丙烷灌装棚充装排，对钢瓶进行充装。

丙烷压缩机卸车工艺流程：

- 1) 气相系统：开通接收储罐的气相出口管至压缩机进口管路的阀门；开通压缩机出口管至罐车的气相管阀门。
- 2) 液相系统：开通罐车液相管至接收储罐的进液管阀门。
- 3) 通知运行工启动压缩机。

- 4) 待罐车气相压力高于接收储罐0.2MPa~0.3MPa后，液体由罐车流向接收储罐。当罐车液位接近零位时，及时通知压缩机运行工停车，关闭罐车液相管至接收储罐的进液管阀门，关闭接收储罐气相出口管至压缩机进口管路的阀门，关闭压缩机出口管至罐车的气相管阀门。
- 5) 将罐车气相出口管至压缩机进口管路的阀门接通，将压缩机出口至接收储罐气相进口管路的阀门接通，通知运行工启动压缩机回收罐车内气体，回收至罐车压力为0.2MPa停车，并关闭上述有关阀门。
- 6) 关闭罐车紧急切断阀。泄压后拆卸接头和静电接地线，盖上快装接头盖，取出防滑块。开走罐车，卸车作业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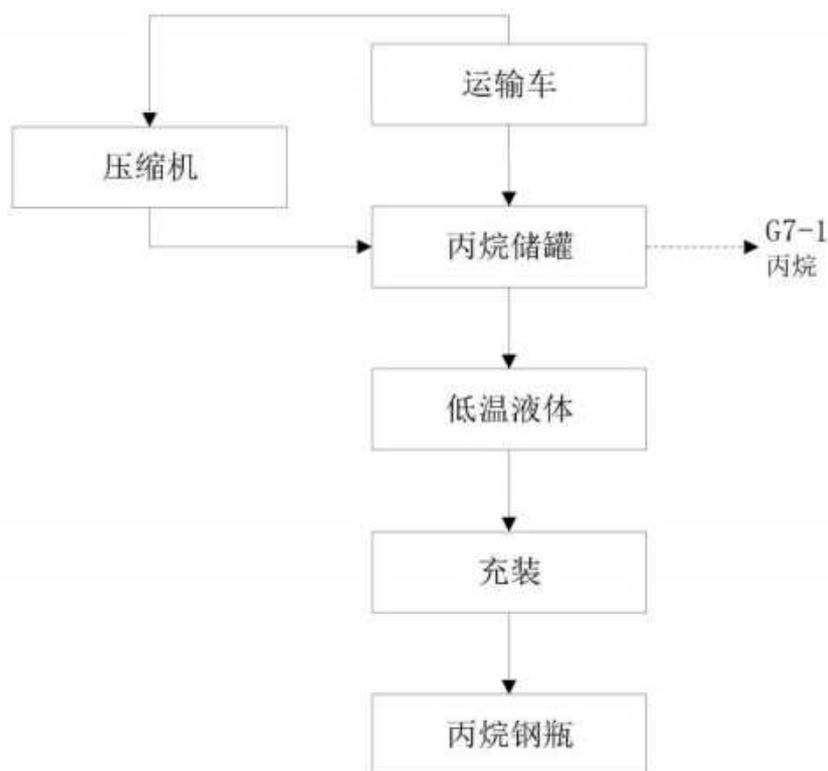


图3.10.7-1 本项目高纯标气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项目建设20m<sup>3</sup>化粪池1座，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四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同循环冷却水一道，拉运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乙炔沉渣四级沉淀池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及产品运输扬尘、电石投料粉尘、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电石渣池废气、乙炔气体充装废气、其他气体充装废气、钢瓶检测线排空废气。

##### 1、物料及产品运输扬尘

本项目所有气体均为瓶装，本项目电石直接采用符合粒径的电石块，无破碎工序，袋装储存于电石库，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因此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扬尘产生量较少。



厂区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硬化

## 2、电石投料粉尘

本项目采购破碎好的袋装一级电石，汽车运送入厂，人工卸车，电石库贮存，再由人工运至发生器间，通过移动料斗将电石提升至3.5m加料平台，最后加入乙炔发生器。整个过程处于全封闭厂房之中，污染较小。



投料车间



移动料斗



提升机

### 3、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

本项目乙炔全部密闭储存、输送，从严控制乙炔气体泄漏，确保了安全生产，溶解乙炔生产装置的设备先进性和工艺管道密封性极高，工艺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系统中进行，泄露的可能性比较小。乙炔发生器装置采用低压密闭振荡筛发生器，加强车间通风，便于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无组织气体扩散。



乙炔充装站



乙炔充装主发生器



乙炔气柜



副发生器

#### 4、电石渣沉淀池废气

因本项目电石沉渣池废气中有乙炔气的存在,当其浓度过高时有爆炸风险,本项目电石渣池采取半密闭彩钢棚密闭措施,彩钢棚顶部安装碱液喷雾装置,可有效降低酸性气体的产生。



碱液喷淋装置

#### 5、充装车间废气

本项目充装车间加强通风，充装系统均设有装卸鹤管，可有效减少充装废气产生。



丙烷泵房及鹤管

## 6、钢瓶检测线排空废气

钢瓶检测线接收的钢瓶在登记查钢印后需要对气瓶内余气进行排空，钢瓶检测线气瓶大多为空瓶，仅有少量气瓶需进行排空，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排放，产生量极小，钢瓶检测线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高纯标气体、丙烷等，产生量极少。



钢瓶检测线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配套的各类泵、电机、风机等。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在厂区的布局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地方，防止了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2. 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等措施。

3. 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减轻了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废分子筛。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暂存于干渣库，作为水泥生产原料外售；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项目电石渣自电石渣沉淀池有污泥泵吸出后送至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压滤机，电石渣沉淀池电石渣由压滤机将含水率压至约36%以下，在电石渣库暂存，电石渣在电石渣库内暂存时采取摊铺形式，使电石渣的含水率进一步降低，随后由电石渣收运单位专用拉运货车自电石渣库装车后拉运至内蒙古东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综合利用，拉运合同详见附件。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尚未产生。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依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5月26日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50304-2025-041-L。

本项目于2025年7月6日取得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304701437299J001Y，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6日至2030年7月5日止。

本项目液态储罐四周均建设了容积相当的围堰，以防液态气体泄漏。实际建设当中分罐分区设置围堰。丙烷罐区围堰：长10m，宽8m，高5m，容积400m<sup>3</sup>；液氧罐区围堰：长8m，宽8m，高1.2m，容积76.8m<sup>3</sup>；二氧化碳罐区围堰：长7m，宽5m，高1.2m，容积42m<sup>3</sup>；氮气罐围堰：长7m，宽5m，高1.2m，容积42m<sup>3</sup>；氩气罐区围堰：长8m，宽5m，高1.2m，容积48m<sup>3</sup>；总容积608.8m<sup>3</sup>；厂区内设置600m<sup>3</sup>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水池。

本项目危废库防渗做法为：采用200mm压实素土 + 150mm C20混凝土（C6）+ 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 + 5mm厚水泥砂浆 + 环氧树脂地坪漆。

车间防渗做法为：300mm压实碎石土（压实度 $\geq$ 95%）上铺设土工布+800mm厚C30抗渗混凝土+10mm防静电涂层。

厂区地面整体进行了一般硬化。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及产品运输扬尘、电石投料粉尘、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电石渣池废气、乙炔气体充装废气、其他气体充装废气、钢瓶检测线排空废气。项目厂区地面硬化，物料均采用瓶装或包装袋运入厂内，运输粉尘产生量较小；电石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风机+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乙炔发生器装置采用低压密闭振荡筛发生器，加强车间通风，便于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无组织气体扩散；电石渣池采取半密闭彩钢棚，彩钢棚顶部安装碱液喷雾装置，可有效降低酸性气体的产生；充装车间加强通风，充装系统均设有装卸鹤管，可有效减少充装废气产生。	电石投料过程中无破碎工序，且全过程位于全封闭厂房内，未安装集气罩及排气筒，其余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同循环冷却水一道，拉运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配套的各类泵、电机、风机等，这些噪声源声压级在8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废分子筛。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存放于干渣库，作为水泥生产原料外售；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5月7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审〔2024〕4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文件如下：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10万瓶溶解乙炔气、充装50万瓶配套气体及特种气体。建设戊类充装厂房、丙烷灌装站、氧气灌装厂房、乙炔生产装置、办公室、综合用房、车库及浴室等配套辅助设施以及公用工程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环境风险措施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控制标准要求；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同循环冷却水一道，拉运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浓度需满足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2024年5月7日

### 5.3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控制标准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物料均采用瓶装或包装袋运入厂内，运输粉尘产生量较小；乙炔发生器装置采用低压密闭振荡筛发生器，加强车间通风，便于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无组织气体扩散；电石渣池采取半密闭彩钢棚，彩钢棚顶部安装碱液喷雾装置，可有效降低酸性气体的产生；充装车间加强通风，充装系统均设有装卸鹤管，可有效减少充装废气产生。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控制标准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2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循环冷却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TDS，污染物浓度需满足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同循环冷却水一道，拉运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3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废分子筛。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存放于干渣</p>

	<p>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p>库，作为水泥生产原料外售；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4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p>	<p>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了防渗设施牢固安全。</p>
5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完成建设，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及相关环保投诉时间；验收监测显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6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p>	<p>建设单位依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5月26日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50304-2025-041-L；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了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了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p>
7	<p>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p>	<p>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限值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3

3.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6.2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 6.3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水温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1	PH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
5	粪大肠菌群	1000个/L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0	总磷	—
11	总氮	—
12	溶解性总固体	—
13	水温	—

## 6.4 地下水

pH、耗氧量（CODMn）、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值	无量纲	6.5~8.5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
3	氨氮	mg/L	≤0.5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 7 验收检测

### 7.1 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1.1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出具验收检测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7.1.2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7.1.3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 7.2 验收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上、下风向	4次/天 (连续两天)
	硫化氢		4次/天 (连续两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乙炔厂房生产间上料间、气柜间、进化间、压缩间、充装间排渣口、空瓶间	4次/天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2次/天 (连续两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水温等	污水总排口	4次/天 (连续两天)
地下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氨氮	G1 罐区 (东侧)、J2 103 (西侧)	1次/天 (连续 2 天)

## 7.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 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B)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GB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 7494-87	0.05mg/L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9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 量法） CJ/T 51-2018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 7.4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XT-YQ-226	2025. 4.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XT-YQ-227	2025. 4.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XT-YQ-228	2025. 4.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XT-YQ-229	2025. 4.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型	XT-YQ-215	-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XT-YQ-256	-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5	XT-YQ-268	-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0	XT-YQ-130	2025. 4. 10
便携式风速仪	WJ-8	XT-YQ-132	2025. 4. 10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XT-YQ-182	2025. 8. 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XT-YQ-246	2025. 4. 7
声级校准计	AWA6022A	XT-YQ-262	2025. 8. 20
分析天平（1/100000）	ME55	XT-YQ-064	2025. 4.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XT-YQ-139	2025. 4.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XT-YQ-087	2025. 4.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T-YQ-198	2026. 4. 7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5	XT-YQ-268	-
精密气体采集泵	8. 4VLA-DAQ	XT-YQ-255	-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0	XT-YQ-129	2025. 4. 10
便携式风速仪	WJ-8	XT-YQ-131	2025. 4. 10
便携式pH计	pHA-4	XT-YQ-270	2025. 8. 16
分析天平（1/10000）	ME104E	XT-YQ-063	2025. 4.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E	XT-YQ-072	2025. 4. 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A级	XT-SSDDG-01	2027. 4.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XT-YQ-087	2025. 4. 7
便携式pH计	pHA-4	XT-YQ-271	2025. 8. 16
水温表	WQG-17	XT-YQ-157	2026. 1. 12
分析天平（1/10000）	ME104E	XT-YQ-063	2025. 4.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E	XT-YQ-072	2025. 4. 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A级	XT-SSDDG-01	2027. 4.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XT-YQ-087	2025. 4.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XT-YQ-081	2025. 4. 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XT-YQ-176	2025. 4. 7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XT-YQ-141	2025. 4. 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XT-YQ-142	2025. 4.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60	XT-YQ-144	2025. 4. 7
分液漏斗垂直震荡器	-	XT-YQ-066	功能性核查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ZWJC-Y0-392	2026. 01. 09
#远红外干燥箱	YS-2	ZWJC-Y0-187	2025. 07. 18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8A YS-2	ZWJC-Y0-434	2025. 06. 10

## 8 验收检测结果

### 8.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主体工程投入运行。本次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工况			
		产量 (万瓶/ 年)	年产量 (t/a)	日产量 (t/d)	2025.3.12		2025.3.13	
					产量 (t/d)	负荷 (%)	产量 (t/d)	负荷 (%)
1	溶解乙炔气	60	10300	34.3	11	32	9	26.2
2	液氧							
3	液氮							
4	液体二氧化碳							
5	液氮							
6	丙烷							
7	特种气体（纯氧、高纯氧、超纯氧）							

###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8.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8.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TSP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510	446	507	473
		厂界下风向	745	787	602	813
		厂界下风向	843	641	693	719
		厂界下风向	683	548	768	611
	浓度最高值		843	787	768	813
	标准限值		1000			

采样时间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435	543	480	463
		厂界下风向	807	685	815	603
		厂界下风向	543	756	755	746
		厂界下风向	649	837	687	825
	浓度最高值		807	837	815	825
	标准限值		1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8.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0.003	0.002	0.004	0.003
		厂界下风向	0.006	0.006	0.008	0.007
		厂界下风向	0.006	0.007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0.009	0.006	0.006	0.007
	浓度最高值		0.009	0.007	0.008	0.008
	标准限值		0.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3.13	硫化氢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0.004	0.003	0.002	0.004
		厂界下风向	0.006	0.007	0.007	0.009
		厂界下风向	0.006	0.008	0.008	0.006
		厂界下风向	0.009	0.008	0.007	0.008
	浓度最高值		0.009	0.008	0.008	0.009

	标准限值	0.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执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表8.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45	0.94	1.06	1.7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47	1.68	1.28	1.8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10	1.50	1.88	1.30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36	1.94	2.12	1.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48	0.53	1.08	1.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68	0.68	0.89	1.09		达标
标准限值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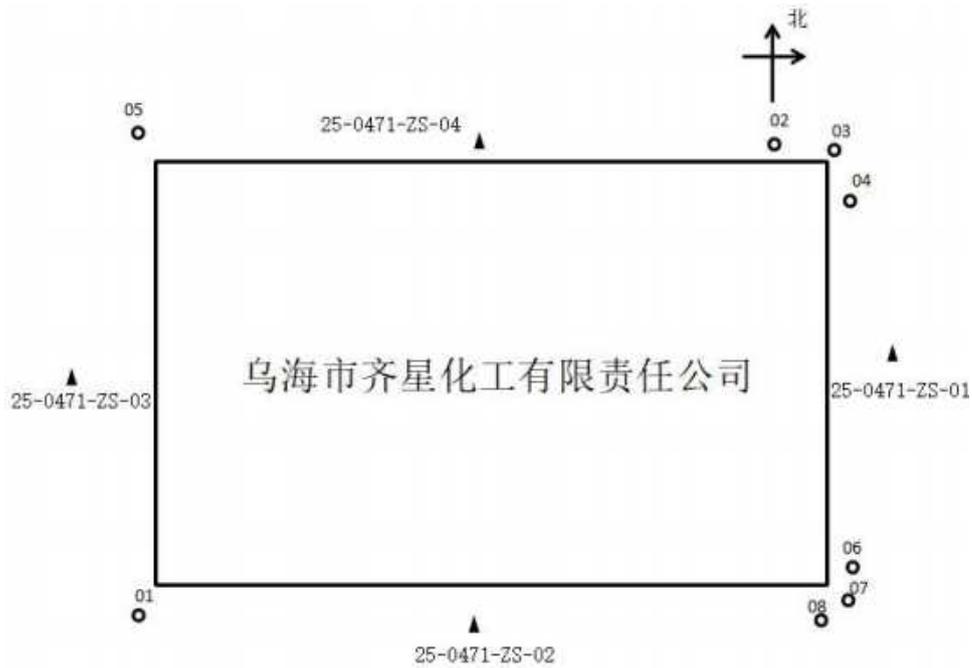


图8.2.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依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 8.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8.2.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乙炔厂房生产车间上料间	2025.3.13	0.89	1.01	0.74	1.35	20	达标
		2025.3.14	0.56	0.74	0.52	0.73		达标
	乙炔厂房气柜间	2025.3.13	1.46	0.64	1.64	1.16		达标
		2025.3.14	0.67	0.76	1.00	1.18		达标
	乙炔厂房进化间	2025.3.13	0.76	0.91	0.65	0.32		达标
		2025.3.14	0.98	0.59	0.74	1.03		达标
	乙炔厂房压缩间	2025.3.13	1.24	2.56	0.89	0.88		达标
		2025.3.14	0.32	1.36	1.64	1.33		达标
	乙炔厂房充装间排渣口	2025.3.13	0.75	0.99	0.23	0.79		达标
		2025.3.14	0.88	0.75	1.56	0.98		达标
	乙炔厂房空瓶间	2025.3.13	0.81	1.48	1.23	1.36		达标
		2025.3.14	1.28	1.10	0.96	1.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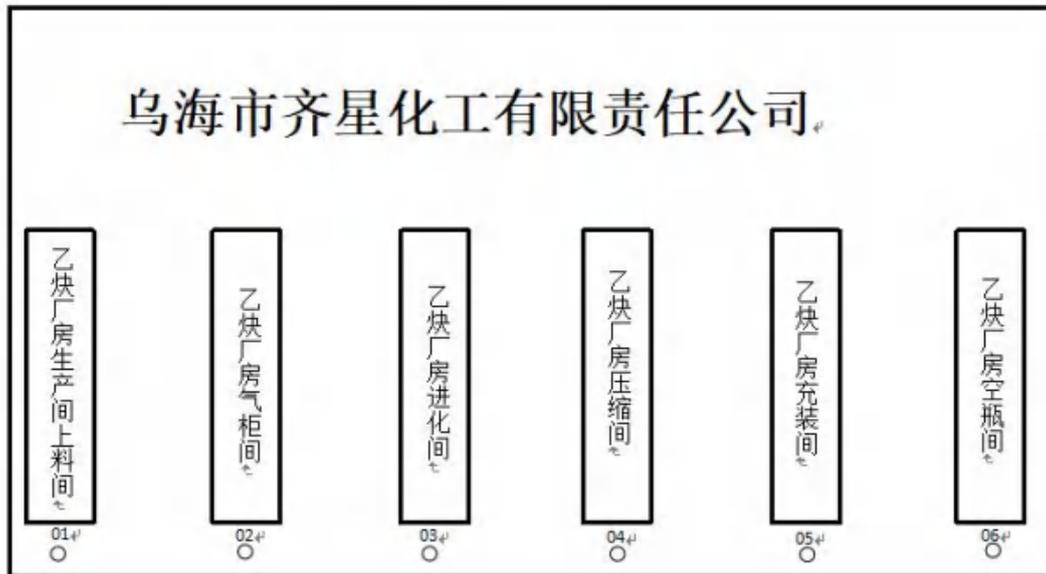


图8.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8.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8.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Leq[dB(A)]		是否达标	夜间噪声 Leq[dB(A)]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	2025. 3.12	52	65	达标	46	55	达标
厂界南		55		达标	48		达标
厂界西		54		达标	45		达标
厂界北		53		达标	46		达标
厂界东	2025. 3.13	51		达标	46		达标
厂界南		53		达标	44		达标
厂界西		53		达标	44		达标
厂界北		56		达标	43		达标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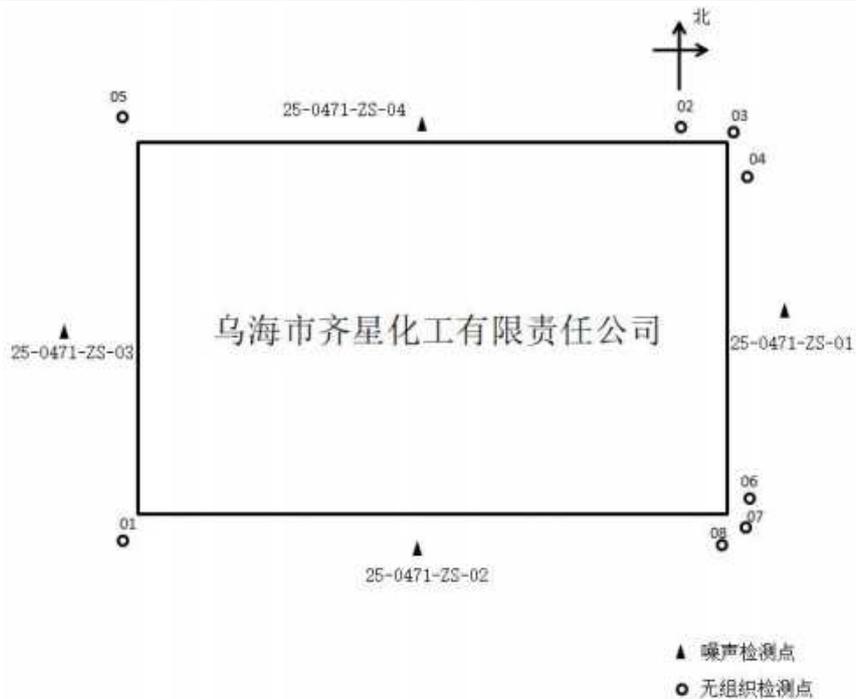


图8.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依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在51dB（A）~56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在43dB（A）~48dB（A）之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功能区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8.4 地下水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8.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J1 306 (西侧) 2025. 3. 19	pH值	7.9	无量纲	6.5~ 8.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4	mg/L	≤3	是
	氨氮	0.126	mg/L	≤0.5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630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G1罐区(东侧) ) 2025. 3. 19	pH值	8.1	无量纲	6.5~ 8.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8	mg/L	≤3	是
	氨氮	0.181	mg/L	≤0.5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688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J2 103 (西侧) 2025. 3. 19	pH值	7.9	无量纲	6.5~ 8.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0	mg/L	≤3	是
	氨氮	0.164	mg/L	≤0.5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784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J1 306 (西侧) 2025. 3. 20	pH值	7.7	无量纲	6.5~ 8.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6	mg/L	≤3	是

	氨氮	0.146	mg/L	≤0.5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610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G1罐区(东侧) 2025.3.20	pH值	8.1	无量纲	6.5~ 8.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6	mg/L	≤3	是
	氨氮	0.203	mg/L	≤0.5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708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J2 103 (西侧) 2025.3.20	pH值	7.7	无量纲	6.5~ 8.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2	mg/L	≤3	是
	氨氮	0.192	mg/L	≤0.5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744	mg/L	≤1000	是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依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8.5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8.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污水总排口	pH值	8.8	8.8	8.7	8.6	/	无量纲	6-9	是
	水温	6.3	6.3	6.8	6.9	6.6	℃	/	/
	悬浮物	15	18	12	13	15	mg/L	400	是
	生化需氧量	125	126	125	129	126	mg/L	300	是
	石油类	0.49	0.44	0.51	0.47	0.48	mg/L	20	是
	动植物油	0.27	0.31	0.26	0.30	0.30	mg/L	100	是
	化学需氧量	356	364	360	356	359	mg/L	500	是
	氨氮	42.9	43.8	44.2	43.6	43.6	mg/L	/	/
	总磷	0.09	0.08	0.09	0.08	0.09	mg/L	/	/
	总氮	53.5	53.5	53.8	53.3	53.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0	3.49	3.39	3.38	3.42	mg/L	20	是
	粪大肠菌群	1600	920	520	920	990	MPN/L	/	/
#溶解性固体	5.04 × 10 <sup>3</sup>	5.88 × 10 <sup>3</sup>	4.64 × 10 <sup>3</sup>	6.39 × 10 <sup>3</sup>	5.49 × 10 <sup>3</sup>	mg/L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污水总排口	pH值	8.6	8.7	8.9	8.8	/	无量纲	6-9	是
	水温	6.9	7.9	8.2	7.9	7.7	℃	/	/
	悬浮物	9	13	10	12	11	mg/L	400	是
	生化需氧量	137	140	134	139	138	mg/L	300	是

石油类	0.65	0.67	0.71	0.72	0.69	mg/L	20	是
动植物油	0.32	0.30	0.24	0.24	0.30	mg/L	100	是
化学需氧量	328	320	322	325	324	mg/L	500	是
氨氮	40.0	39.2	39.1	39.9	39.6	mg/L	/	/
总磷	0.09	0.11	0.10	0.10	0.10	mg/L	/	/
总氮	55.5	56.1	55.0	55.9	55.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5	3.27	3.22	3.32	3.24	mg/L	20	是
粪大肠菌群	520	1600	920	920	990	MPN/L	/	/
*溶解性固体	4.90 × 10 <sup>3</sup>	5.48 × 10 <sup>3</sup>	5.69 × 10 <sup>3</sup>	5.96 × 10 <sup>3</sup>	5.51× 10 <sup>3</sup>	mg/L	/	/

依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 8.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9 调查结论及建议

### 9.1 调查结论

#### 9.1.1 废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及产品运输扬尘、电石投料粉尘、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电石渣池废气、乙炔气体充装废气、其他气体充装废气、钢瓶检测线排空废气。

##### 1、物料及产品运输扬尘

本项目所用产品均为瓶装，电石直接采用符合粒径的电石块，无破碎工序，袋装储存于电石库，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因此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扬尘产生量较少。

##### 2、电石投料粉尘

本项目采购破碎好的、袋装一级电石，汽车运送入厂，人工卸车，电石库贮存，再由人工运至发生器间，通过移动料斗将电石提升至3.5m加料平台，最后加入乙炔发生器。整个过程处于全封闭厂房之中，污染较小。

##### 3、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

本项目乙炔全部密闭储存、输送，从严控制乙炔气体泄漏，确保了安全生产，溶解乙炔生产装置的设备先进性和工艺管道密封性极高，工艺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系统中进行，泄露的可能性比较小。乙炔发生器装置采用低压密闭振荡筛发生器，加强车间通风，便于乙炔发生器出渣口废气无组织气体扩散。

##### 4、电石渣沉淀池废气

因本项目电石沉渣池废气中有乙炔气的存在，当其浓度过高时有爆炸风险，本项目电石渣池采取半密闭彩钢棚密闭措施，彩钢棚顶部安装碱液喷雾装置，可有效降低酸性气体的产生。

## 5、充装车间废气

本项目充装车间加强通风，充装系统均设有装卸鹤管，可有效减少充装废气产生。

## 6、钢瓶检测线排空废气

钢瓶检测线接收的钢瓶在登记查钢印后需要对气瓶内余气进行排空，钢瓶检测线气瓶大多为空瓶，仅有少量气瓶需进行排空，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排放，产生量极小，钢瓶检测线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高纯标气体、丙烷等，产生量极少。

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 9.1.2 废水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项目建设20m<sup>3</sup>化粪池1座，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四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同循环冷却水一道，拉运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地下水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1.3 噪声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配套的各类泵、电机、风机等。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在厂区的布局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地方，防止了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2. 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等措施。

3. 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减轻了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

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在51dB（A）~56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在43dB（A）~48dB（A）之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9.1.4 固废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废分子筛。电石渣（主要为氢氧化钙）暂存于干渣库，作为水泥生产原料外售；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项目电石渣自电石渣沉淀池有污泥泵吸出后送至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压滤机，电石渣沉淀池电石渣由压滤机将含水率压至约36%以下，在电石渣库暂存，电石渣在电石渣库内暂存时采取摊铺形式，使电石渣的含水率进一步降低，随后由电石渣收运单位专用拉运货车自电石渣库装车后拉运至收运单位内蒙古东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综合利用。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尚未产生。

## 9.2 调查建议

1.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危废库建设要求，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附件1：“三同时”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6°42'57.33"，北纬39°28'46.48"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				环评单位	宁夏北国清润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2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10.33			
	实际总投资	28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8				所占比例（%）	7.9			
	污水处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304701437299J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灰渣	—	—	—	—	—	—	—	—	—	—	—	—	
废脱硫渣		—	—	—	—	—	—	—	—	—	—	—	—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P单位：污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库防渗膜合格证

附件六：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附件七：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八：检测报告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乌环审〔2024〕4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 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 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10万瓶溶解乙炔气、充装50万瓶配套气体及特种气体。建设戊类充装厂房、丙烷灌装站、氧气灌装厂房、乙炔生产装置、办公室、综合用房、车库及浴室等配套辅助设施以及公用工程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环境风险措施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控制标准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乙炔沉渣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循环冷却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TDS，污染物浓度需满足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

抄送：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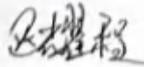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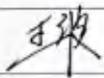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7日印发

---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304701437299J
法定代表人	迟耀程	联系电话	18004737778
联系人	迟耀程	联系电话	1800473777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东经 106°42'57.33"，北纬 39°28'46.48")		
预案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瓶溶解乙炔气、50 万瓶配套 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修改说明表；</li> <li>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5年5月26日         </p>		
<p>备案编号</p>	<p>150304-2025-41-L</p>		
<p>报送单位</p>	<p>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 附件四：固废处置协议

# 内蒙古东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签订地：乌海市乌达区

合同编号：CYH-2025-04

甲方：内蒙古东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乙方：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处置合作内容

一、电石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

二、甲方作为固废场地管理处置单位，乙方作为固废产生单位，乙方委托甲方对倾倒的固废进行处置。

三、甲方提供场地，乙方倾倒固废。

### 第二条、固废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固废处置价格：固废处置费用 8.80 元/吨（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日期到甲方对账，以甲方磅单为准。对账无误后，甲方出具结算单，乙方支付当月结算单费用，甲方收到费用后提供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三条、税率调整

协议中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协议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含税价不变、税率相应调整。

### 第四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进场车辆(人员)的调度和检查权；
- 2、甲方拥有对场地的统一管理权；
- 3、甲方处置乙方的固废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运输人员携带磅单交给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 2、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所雇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并且定期检验合格；
- 3、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车型及车况必须符合甲方现场工作条件及卸车场地安全管理具体要求；
- 4、乙方运送固废应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泄漏，必须遮盖篷布符合环保要求；
- 5、乙方必须保证倾倒的固废无危废，如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保证在生产正常情况下所生产的固废送入固废场，如果随意倾倒，未送到固废场处置，其后果自行承担；
- 7、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倾倒固废时，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协议的解除

- 一、若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或签订协议后未倾倒固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 二、乙方解除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当协议要求解除时如尚有待结算费用，乙方须在 15 日内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书》，乙方须按照本协议有关结算约定核对付款。

####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当发生本协议中的未尽事项，双方可随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三年。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东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签 字：

甲方开户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达支行

甲方账号：04730301200000027771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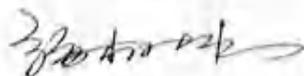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

签 字：

乙方开户行：乌海银行百信支行

乙方账号：04730401200000000025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4

附件五：危废库防渗膜合格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ebei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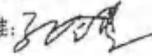
Hebei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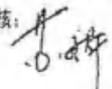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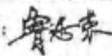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No: SY2310609

产品名称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委托单位	河北雄安久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生产单位	河北雄安久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SBS I PY M PE 4 10
商 标	久虹	委托日期	2023年04月09日
样品数量	5卷	取样基数	/
生产日期	/	样品等级	/
检验日期	2023.04.10	取样地点	/
检验依据	GB 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委托人	宋伟光
检验项目	外观、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厚度、低温柔性、耐热性、不透水性、最大峰拉力、最大峰时延伸率、热老化、可溶物含量、浸水后质量增加、渗油性、接缝剥离强度、矿物粒料粘附性、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检验结论	<p>经检验，符合 GB 18242-2008 中聚酯毡 I 型技术要求的规定。</p>  <p>2023年04月15日</p>		
备 注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为分包试验。		

批准: 

审核: 

编制:  第1页 共3页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ebei Research Institution f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SY2310609

序号	检验项目	性能指标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面积 (m <sup>2</sup> /卷)	10±0.10	10.06, 10.06, 10.04, 10.06, 10.06	合格	
2	厚度 (mm)	平均值≥4.0	4.2	合格	
		最小单值≥3.7	3.9		
3	单位面积质量 (kg/m <sup>2</sup> )	≥5.0	5.2	合格	
4	外观	端面里进外出 (mm)	≤10	3, 4, 4, 3, 4	合格
		展卷	成卷卷材在(4~50)℃在一产品温度下展开, 在距卷芯 1000mm 长度外不应有 10mm 以上的裂纹或粘结	无裂纹和粘结	
		毡面情况	胎基应浸透, 卷材表面应平整, 不允许有孔洞、缺边和裂口、疙瘩	胎基浸透, 卷材表面平整, 无孔洞、缺边和裂口、疙瘩	
		接头	每卷卷材的接头不应超过一个, 较短的一段长度不应少于 1000mm, 接头应剪切整齐, 并加长 150mm	无接头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SY2310609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性能指标	实测值	单项结论
5	可溶物含量	g/m <sup>2</sup>	≥2100	2170	合格
6	耐热性	上表面	90℃, 滑动位移 ≤ 2mm, 无流淌、滴落	滑动位移 1.0mm, 3个试件无流淌、滴落	合格
		下表面		滑动位移 0.9mm, 3个试件无流淌、滴落	
7	低温柔性	/	-20℃, 无裂缝	无裂缝	合格
8	不透水性	/	压力 0.3MPa, 保持时间 ≥ 30min, 不透水	压力 0.3 MPa, 保持时间 30min, 3个试件均不透水	
8	最大峰拉力	横向	N/50mm ≥500	980	合格
		纵向		970	合格
	试验现象	/	拉伸过程中, 试件中部无沥青涂盖层开裂或与胎基分离现象	试件中部无沥青涂盖层开裂或与胎基分离现象	合格
9	最大峰时延伸率	横向	%	49	合格
		纵向		57	合格
10	浸水后质量增加	%	≤2.0	1.19	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合格证

检验依据 GB 18242-2008

检验单位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No: SY2310609号

检验日期 2023年 04 月 1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 04 月 19日

企业名称 河北雄安久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规格

型号 SBS I PY M PE.4



2023 年

# 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乌达住建消审字〔2024〕第009号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9月9日申请的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消防设计审查，工程基本情况：

- 1.单体名称：溶解乙炔装置；使用性质：建筑物；建筑面积：405.00 m<sup>2</sup>；地上层数：1层；高度：4.6m（局部 7.5m、13.5m）；
- 2.单体名称：综合用房；使用性质：建筑物；建筑面积：262.50 m<sup>2</sup>；地上层数：1层；高度：3.6m；
- 3.单体名称：戊类充装厂房；使用性质：建筑物；建筑面积：720.00 m<sup>2</sup>；地上层数：1层；高度：4.5m；
- 4.单体名称：仓库；使用性质：建筑物；地上面积：112.00 m<sup>2</sup>；地上层数：1层；高度：4.5m；
- 5.单体名称：办公室；使用性质：建筑物；建筑面积：630.00

m<sup>2</sup>; 地上层数: 2层; 高度: 7.2m;

6.单体名称: 氧气罐装厂房; 使用性质: 建筑物; 建筑面积: 270.00 m<sup>2</sup>; 地上层数: 1层; 高度: 4.5m;

7.单体名称: 车库; 使用性质: 建筑物; 地上面积: 159.00 m<sup>2</sup>; 地上层数: 1层; 高度: 3.6m;

8.单体名称: 丙烷罐装站; 使用性质: 构筑物; 占地面积: 20.00 m<sup>2</sup>;

9.单体名称: 压滤机房; 使用性质: 建筑物; 建筑面积: 31.00 m<sup>2</sup>; 地上层数: 1层; 高度: 4.5m;

经审查, 结论如下:

合格

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4年9月20日

备注: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

## 附件七：污水处理合同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WH20250627



# 污水处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甲 方：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签订地点：乌海市乌达区

甲方：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如下事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服务形式**

**1.1 污水接纳**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收乙方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中相关排放标准的污水。

**1.2 污水处理**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接纳的污水，甲方应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及处理污泥。

**1.3 污水水量**

乙方将污水通过罐车送到甲方的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内指定位置，每月 ≤100 吨污水。

**第二条 接管标准**

乙方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规定，基本水质指标项目符合表 1 所列的限值，若分析来水水质超过表 1 中进水指标要求的，不予以接收。

表 1 污水接管常规基本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水质
1	COD	mg/L	≤500
2	NH4+-N	mg/L	≤45
3	TN	mg/L	≤70
4	TP	mg/L	≤8
5	pH	--	6.0-9.0

序号	项目	单位	水质
6	SS	mg/L	≤400
7	LAS	mg/L	≤20
8	石油类	mg/L	≤30
9	电导率	μs/cm	≤5000
10	总硬	mg/L	≤500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方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乙方按约定一次性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甲方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调试、检修期间或遇停电、地震等外界不可抗力停工时，可暂不接收乙方的污水，乙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不得将含杂质、有毒有害物质等难处理污水等影响污水厂运行的污水送给甲方。

4、乙方污水含有无法处理的污水，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5、乙方污水中必须经过预处理后，用罐车运至甲方污水厂内，甲方抽样化验，如化验指标超出接收限制，并与乙方提供的化验数据出入过大，甲方有权不再接收乙方污水。如乙方的污水含杂质、有毒有害物质等难处理污水对污水厂造成的损失及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收费及计量计价

#### 1、计量计价方法

1.1 乙方用罐车将污水运送至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过磅计量，甲乙双方做好记录台账。乙方向污水厂拉污水前，需先将所排污水取样化验，由具备资质第三方出具水指标化验结果，待甲方确认化验数据无问题后予以接收，乙方需将污水转运单盖章签字后同罐车一并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污水转运单详见附件1。罐车排水口必须安装过滤装置，无过滤装置污水厂不予接收。

1.2 重污染污水处理服务费基准单价为 7.33 元人民币/立方米；重污染水排水的水质超过基准水质并在极限水质之内的按照阶梯水价执行收费，具体水质及水价见附件 2。

## 2、费用支付

甲方每月统计污水水质、水量，乙方按月全额支付甲方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应于每月月末(遇节假日顺延)将本月污水量及综合服务费总额核算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核算结果并同意按照甲方核算结果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在确认甲方书面通知单后，由甲方开具足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确认服务费支付甲方账户，支付方式为全额电汇。每月25日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上月相关服务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排污水并在通知乙方后不再接收乙方污水，乙方因此发生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甲方通知不再接收污水后3日内仍未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其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 第六条 其它

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乌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 2025年6月27日 开始生效，有效期截止 2026年6月26日。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甲方：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支行

账号：05689801040004847

税号：91150304MA0N7CX5XL

电话：0473691334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办公楼三楼

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乌海市商业银行百信支行

账号：04730401200000000025

税号：91150304701437299J

电话：0473-3032619

地址：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

日期：2025年6月27日

、附件1 污水转运单

污水转运单（上联）

日期	车牌号	车型	数量
转运内容：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转运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签章）	转运经手人（签章）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污水转运单（下联）

日期	车牌号	车型	数量
转运内容：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转运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签章）	转运经手人（签章）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附件 2 重污染废水阶梯水价表**

序号	进水指标			重污染污水基准价(元/吨) P <sub>0</sub>	阶梯水价									
	项目	单位	指标范围		指标范围	水价 (P <sub>0</sub> *1.35)	指标范围	水价 (P <sub>0</sub> *1.8)	指标范围	水价 (P <sub>0</sub> *2.5)	指标范围	水价 (P <sub>0</sub> *3.5)	指标范围	
1	COD	mg/L	≤500	7.33	500-600	9.90	600-700	13.19	700-800	18.33	800-900	25.66	>900	不予接收
2	电导率	us/cm	≤5000	7.33	5000-8000	9.90	8000-11000	13.19	11000-15000	18.33	15000-20000	25.66	>20000	不予接收
3	TP	mg/L	≤8	7.33	8-12	9.90	12-16	13.19	16-20	18.33	20-24	25.66	>24	不予接收
4	硬度	mg/L	≤500	7.33	500-800	9.90	800-1200	13.19	1200-1500	18.33	1500-1800	25.66	>1800	不予接收
5	氨氮	mg/L	≤45	7.33	45-50	9.90	50-55	13.19	55-60	18.33	60-65	25.66	>65	不予接收
6	TN	mg/L	≤70	7.33	70-80	9.90	80-90	13.19	90-100	18.33	100-110	25.66	>110	不予接收
7	PH		6.5-9.5	7.33	不在此范围内									
8	水温	°C	20-40	7.33	不在此范围内									
9	SS	mg/L	≤400	7.33	>400									
10	石油类	mg/L	≤15	7.33	>15									

注：①：若同时存在多个指标超标，则以多个超标项对应的阶梯价的累加值计算 ②轻、重污染废水硬度、电导率两项指标均超过基准价时，以较高者计费，不累加，③：每日大于等于 1 次按一日计。

附件八：检测报告

	XTJC-BG-03	报告编号：(2025)XTJC-0471	
			
230512050208 有效期：2029年05月25日			
<h1>检测报告</h1>			

(2025) XTJC -0471

项 目 名 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瓶溶解乙炔气、50 万瓶  
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厂界检测

委 托 单 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声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资质章、骑缝章及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资质章、骑缝章及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及时向我公司提出，自报告签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不予受理。
6.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评优、广告等与委托目的不相一致的其他活动。
8. 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9. 来自于外部提供者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分包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 8#101 商铺

邮政编码：016064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0512050208**

名称：**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小区8#101 商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一、检测信息

## 1、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瓶溶解乙炔气、50 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厂界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联系人	迟工	联系电话	18004737778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 8#楼 101#商铺		
检测环境条件	平均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无雨无雪、无雷电、风速<4.5m/s；符合检测条件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 2、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32 张滤膜、32 瓶吸收液、24 个气袋		
采样日期	2025.3.12-3.13	分析日期	2025.3.12-3.14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频次
厂界上风向	25-0471-WQ-01-001~0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4 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2-001~004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3-001~004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4-001~004				
厂界上风向	25-0471-WQ-01-005~008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液态、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 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2-005~008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3-005~008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4-005~008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2-009~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3-009~012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4-009~012				
厂界上风向	25-0471-WQ-05-001~0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固态、滤膜完好、无破损	4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6-001~004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7-001~004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8-001~004				
厂界上风向	25-0471-WQ-05-005~008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液态、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4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6-005~008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7-005~008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8-005~008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6-009~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7-009~012				
厂界下风向	25-0471-WQ-08-009~012				
厂界东	25-0471-ZS-01-001~002	噪声	厂界噪声	/	2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南	25-0471-ZS-02-001~002	噪声	厂界噪声	/	
厂界西	25-0471-ZS-03-001~002	噪声	厂界噪声	/	
厂界北	25-0471-ZS-04-001~002	噪声	厂界噪声	/	



厂界东	25-0471-ZS-01-003~004	噪声	厂界噪声	/
厂界南	25-0471-ZS-02-003~004	噪声	厂界噪声	/
厂界西	25-0471-ZS-03-003~004	噪声	厂界噪声	/
厂界北	25-0471-ZS-04-003~004	噪声	厂界噪声	/
采样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p> <p>《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B)</p> <p>《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p>			

###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B)	0.001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4、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T-YQ-226	2025.4.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T-YQ-227	2025.4.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T-YQ-228	2025. 4.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T-YQ-229	2025. 4.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XT-YQ-215	-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XT-YQ-256	-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5	XT-YQ-268	-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0	XT-YQ-130	2025. 4. 10
便携式风速仪	WJ-8	XT-YQ-132	2025. 4. 10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XT-YQ-182	2025. 8. 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XT-YQ-246	2025. 4. 7
声级校准计	AWA6022A	XT-YQ-262	2025. 8. 20
分析天平 (1/100000)	ME55	XT-YQ-064	2025. 4.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XT-YQ-139	2025. 4.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XT-YQ-087	2025. 4.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T-YQ-198	2026. 4. 7

### 5、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温度 (°C)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 3. 12 10:40-11:40	88.7	2.7	SW	1.9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3. 12 11:50-12:50	88.7	3.6	SW	2.5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3. 12 13:00-14:00	88.7	4.3	SW	2.9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3. 12 14:10-15:10	88.7	4.9	SW	3.5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3. 13 11:30-12:30	88.9	4.3	NW	2.2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3. 13 12:40-13:40	88.9	4.7	NW	2.5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3. 13 13:50-14:50	88.9	5.0	NW	2.8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3. 13 15:00-16:00	88.9	5.3	NW	3.3	无雨雪、无雷电



## 二、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25-0471-WQ-01-001~004	510	446	507	473
		25-0471-WQ-02-001~004	745	787	602	813
		25-0471-WQ-03-001~004	843	641	693	719
		25-0471-WQ-04-001~004	683	548	768	611
		浓度最高值	843	787	768	813
		标准限值	1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25-0471-WQ-01-005~008	0.003	0.002	0.004	0.003
		25-0471-WQ-02-005~008	0.006	0.006	0.008	0.007
		25-0471-WQ-03-005~008	0.006	0.007	0.008	0.008
		25-0471-WQ-04-005~008	0.009	0.006	0.006	0.007
		浓度最高值	0.009	0.007	0.008	0.008
		标准限值	0.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3.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471-WQ-02-009~012	1.45	0.94	1.06	1.70	1.29	4.0	达标
		25-0471-WQ-03-009~012	1.47	1.68	1.28	1.88	1.58		达标
		25-0471-WQ-04-009~012	2.10	1.50	1.88	1.30	1.70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25-0471-WQ-05-001~004	435	543	480	463			
		25-0471-WQ-06-001~004	807	685	815	603			
		25-0471-WQ-07-001~004	543	756	755	746			
		25-0471-WQ-08-001~004	649	837	687	825			
		浓度最高值	807	837	815	825			
		标准限值	1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3	硫化氢 mg/m <sup>3</sup>	25-0471-WQ-05-005~008	0.004	0.003	0.002	0.004			
		25-0471-WQ-06-005~008	0.006	0.007	0.007	0.009			
		25-0471-WQ-07-005~008	0.006	0.008	0.008	0.006			
		25-0471-WQ-08-005~008	0.009	0.008	0.007	0.008			



		浓度最高值	0.009	0.008	0.008	0.009			
		标准限值	0.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3.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471-WQ-06-009~012	1.36	1.94	2.12	1.46	1.72	4.0	达标
		25-0471-WQ-07-009~012	0.48	0.53	1.08	1.17	0.82		达标
		25-0471-WQ-08-009~012	0.68	0.68	0.89	1.09	0.84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2、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昼间噪声检测日期：2025.3.12

采样位置名称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	25-0471-ZS-01-001	52	65	达标
厂界南	25-0471-ZS-02-001	55		达标
厂界西	25-0471-ZS-03-001	54		达标
厂界北	25-0471-ZS-04-001	53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功能区3类			



表2 夜间噪声检测日期：2025. 3. 12

采样位置名称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偶发噪声 Leq[dB(A)]		频发噪声 Leq[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	25-0471-ZS-01-002	46	55	达标	46	70	46	65
厂界南	25-0471-ZS-02-002	48		达标	48		48	
厂界西	25-0471-ZS-03-002	45		达标	45		45	
厂界北	25-0471-ZS-04-002	46		达标	46		46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功能区3类							

表3 昼间噪声检测日期：2025. 3. 13

采样位置名称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	25-0471-ZS-01-003	51	65	达标
厂界南	25-0471-ZS-02-003	53		达标
厂界西	25-0471-ZS-03-003	53		达标
厂界北	25-0471-ZS-04-006	56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功能区3类			



表 4 夜间噪声检测日期：2025.3.13

采样位置名称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偶发噪声 Leq[dB(A)]		频发噪声 Leq[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	25-0471-ZS-01-004	46	55	达标	46	70	46	65
厂界南	25-0471-ZS-02-004	44		达标	44		44	
厂界西	25-0471-ZS-03-004	44		达标	44		44	
厂界北	25-0471-ZS-04-004	43		达标	43		43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3 类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徐敏

审核人：邢明

批准人：李彦鹏

签发日期：2025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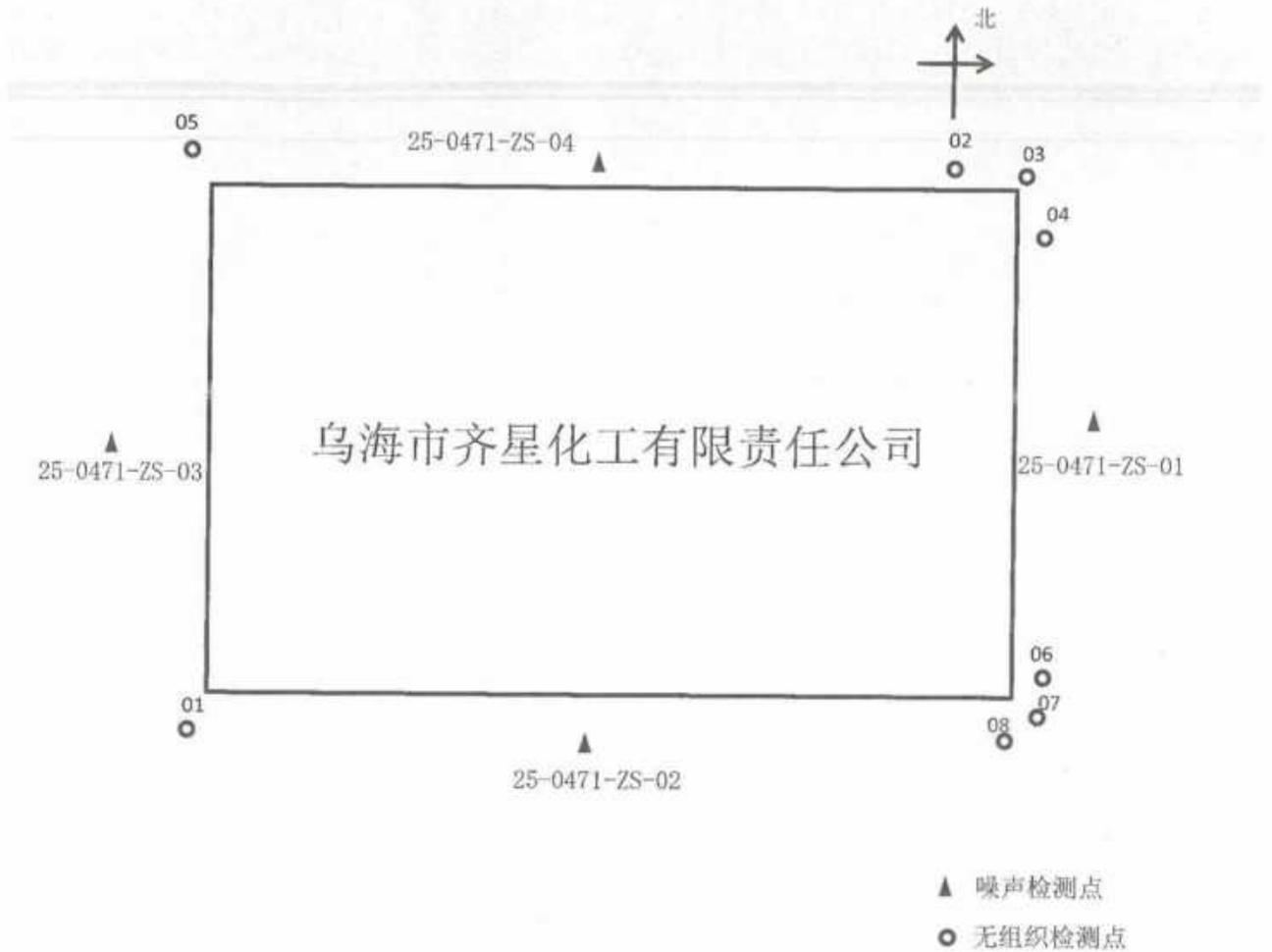


附件1 (采样照片):





附件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XT JC  
XTJC-BG-03

报告编号：(2025)XTJC-0472



230512050208  
有效期：2029年05月25日

# 检测报告

(2025) XTJC -0472

项目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瓶溶解乙炔气、50 万瓶  
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组织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声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资质章、骑缝章及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资质章、骑缝章及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及时向我公司提出，自报告签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不予受理。
6.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评优、广告等与委托目的不一致的其他活动。
8. 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9. 来自于外部提供者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分包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 8#101 商铺

邮政编码：016064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0512050208

名称：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小区8#101 商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一、检测信息

## 1、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瓶溶解乙炔气、50 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联系人	迟工	联系电话	18004737778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 8#楼 101#商铺		
检测环境条件	平均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无雨无雪、无雷电、风速<4.5m/s；符合检测条件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 2、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48 个气袋		
采样日期	2025. 3. 13-3. 14	分析日期	2025. 3. 13-3. 15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频次
乙炔厂房生产间上料间	25-0472-WQ-01-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 次/天
乙炔厂房生产间上料间	25-0472-WQ-01-002				
乙炔厂房生产间上料间	25-0472-WQ-01-003				
乙炔厂房生产间上料间	25-0472-WQ-01-004				
乙炔厂房气柜间	25-0472-WQ-0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 次/天
乙炔厂房气柜间	25-0472-WQ-02-002				
乙炔厂房气柜间	25-0472-WQ-02-003				
乙炔厂房气柜间	25-0472-WQ-02-004				



乙炔厂房进化间	25-0472-WQ-03-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进化间	25-0472-WQ-03-002				
乙炔厂房进化间	25-0472-WQ-03-003				
乙炔厂房气化间	25-0472-WQ-03-004				
乙炔厂房压缩间	25-0472-WQ-04-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压缩间	25-0472-WQ-04-002				
乙炔厂房压缩间	25-0472-WQ-04-003				
乙炔厂房压缩间	25-0472-WQ-04-004				
乙炔厂房充装间排渣口	25-0472-WQ-05-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充装间排渣口	25-0472-WQ-05-002				
乙炔厂房充装间排渣口	25-0472-WQ-05-003				
乙炔厂房充装间排渣口	25-0472-WQ-05-004				
乙炔厂房空瓶间	25-0472-WQ-06-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空瓶间	25-0472-WQ-06-002				
乙炔厂房空瓶间	25-0472-WQ-06-003				
乙炔厂房空瓶间	25-0472-WQ-06-004				
乙炔厂房生产间上料间	25-0472-WQ-01-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生产间上料间	25-0472-WQ-01-006				
乙炔厂房生产间上料间	25-0472-WQ-01-007				
乙炔厂房生产间上料间	25-0472-WQ-01-008				



乙炔厂房气柜间	25-0472-WQ-02-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气柜间	25-0472-WQ-02-006				
乙炔厂房气柜间	25-0472-WQ-02-007				
乙炔厂房气柜间	25-0472-WQ-02-008				
乙炔厂房进化间	25-0472-WQ-03-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进化间	25-0472-WQ-03-006				
乙炔厂房进化间	25-0472-WQ-03-007				
乙炔厂房进化间	25-0472-WQ-03-008				
乙炔厂房压缩间	25-0472-WQ-04-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压缩间	25-0472-WQ-04-006				
乙炔厂房压缩间	25-0472-WQ-04-007				
乙炔厂房压缩间	25-0472-WQ-04-008				
乙炔厂房充装间排渣口	25-0472-WQ-05-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充装间排渣口	25-0472-WQ-05-006				
乙炔厂房充装间排渣口	25-0472-WQ-05-007				
乙炔厂房充装间排渣口	25-0472-WQ-05-008				
乙炔厂房空瓶间	25-0472-WQ-06-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完好、无破损	4次/天
乙炔厂房空瓶间	25-0472-WQ-06-006				
乙炔厂房空瓶间	25-0472-WQ-06-007				
乙炔厂房空瓶间	25-0472-WQ-06-008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 4、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5	XT-YQ-268	-
精密气体采集泵	8.4VLA-DAQ	XT-YQ-255	-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0	XT-YQ-129	2025.4.10
便携式风速仪	WJ-8	XT-YQ-131	2025.4.10

## 5、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温度 (°C)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3.13 09:00-10:00	88.7	3.1	NE	2.0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3 10:20-11:10	88.7	3.0	NE	2.3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3 11:40-12:30	88.7	3.1	NE	1.6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3 13:00-14:00	88.7	3.2	NE	3.6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3 14:20-15:10	88.7	3.3	NE	1.8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3 15:40-16:35	88.7	3.5	NE	1.7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4 10:00-11:00	88.8	1.8	NE	2.1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4 11:10-12:10	88.8	2.8	NE	1.8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4 12:20-13:20	88.8	3.9	NE	1.6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4 13:30-14:30	88.8	5.7	NE	1.7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4 14:40-15:40	88.8	4.8	NE	1.7	无雨雪、无雷电
2025.3.14 15:50-16:50	88.8	4.8	NE	1.9	无雨雪、无雷电



## 二、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3 乙炔厂房 生产间上 料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1-001	0.89
		25-0472-WQ-01-002	1.01
		25-0472-WQ-01-003	0.74
		25-0472-WQ-01-004	1.35
		平均值	1.00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3 乙炔厂房 气柜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2-001	1.46
		25-0472-WQ-02-002	0.64
		25-0472-WQ-02-003	1.64
		25-0472-WQ-02-004	1.16
		平均值	1.23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3 乙炔厂房 进化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3-001	0.76
		25-0472-WQ-03-002	0.91
		25-0472-WQ-03-003	0.65
		25-0472-WQ-03-004	0.32
		平均值	0.66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3 乙炔厂房 压缩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4-001	1.24
		25-0472-WQ-04-002	2.56
		25-0472-WQ-04-003	0.89
		25-0472-WQ-04-004	0.88
		平均值	1.39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3 乙炔厂房 充装间排 渣口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5-001	0.75
		25-0472-WQ-05-002	0.99
		25-0472-WQ-05-003	0.23
		25-0472-WQ-05-004	0.79
		平均值	0.69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3 乙炔厂房 空瓶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6-001	0.81
		25-0472-WQ-06-002	1.48
		25-0472-WQ-06-003	1.23
		25-0472-WQ-06-004	1.36
		平均值	1.22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4 乙炔厂房 生产间上 料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1-005	0.56
		25-0472-WQ-01-006	0.74
		25-0472-WQ-01-007	0.52
		25-0472-WQ-01-008	0.73
		平均值	0.64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4 乙炔厂房 气柜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2-005	0.67
		25-0472-WQ-02-006	0.76
		25-0472-WQ-02-007	1.00
		25-0472-WQ-02-008	1.18
		平均值	0.90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4 乙炔厂房 进化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3-005	0.98
		25-0472-WQ-03-006	0.59
		25-0472-WQ-03-007	0.74
		25-0472-WQ-03-008	1.03
		平均值	0.84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4 乙炔厂房 压缩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4-005	0.32
		25-0472-WQ-04-006	1.36
		25-0472-WQ-04-007	1.64
		25-0472-WQ-04-008	1.33
		平均值	1.16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4 乙炔厂房 充装间排 渣口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5-005	0.88
		25-0472-WQ-05-006	0.75
		25-0472-WQ-05-007	1.56
		25-0472-WQ-05-008	0.98
		平均值	1.04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3.14 乙炔厂房 空瓶间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472-WQ-06-005	1.28
		25-0472-WQ-06-006	1.10
		25-0472-WQ-06-007	0.96
		25-0472-WQ-06-008	1.20
		平均值	1.14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XTJC-BG-03

报告编号：(2025)XTJC-0472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徐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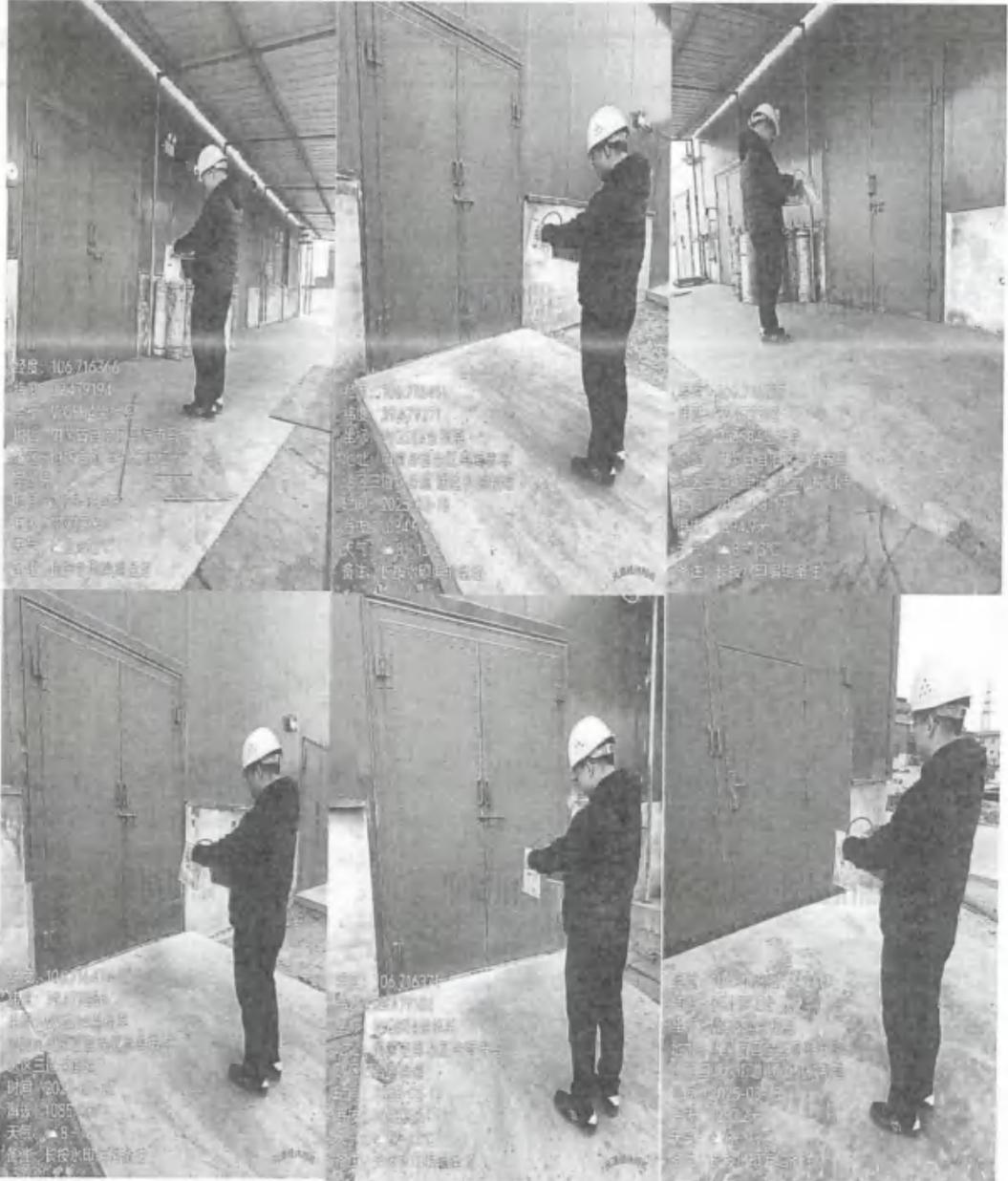
审核人：李彦鹏

批准人：李彦鹏

签发日期：2025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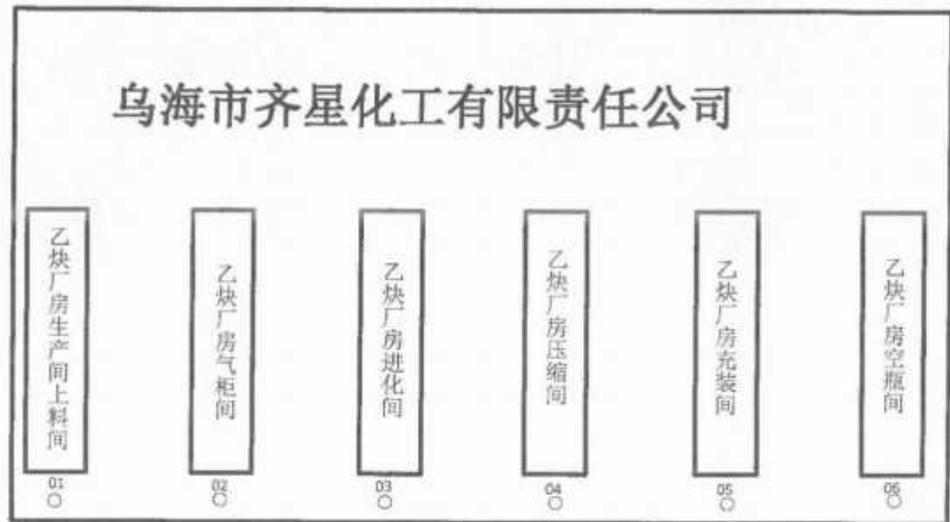
附件 1（采样照片）：







附件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检测点



XTJC-BG-03

报告编号：(2025) XTJC-0469



230512050208  
有效期：2029年05月26日

# 检测报告

(2025) XTJC -0469

项目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瓶溶解乙炔气、50 万瓶  
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声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资质章、骑缝章及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资质章、骑缝章及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及时向我公司提出，自报告签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不予受理。
6.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评优、广告等与委托目的不相一致的其他活动。
8. 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9. 来自于外部提供者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分包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

苑 8#101 商铺

邮政编码：016064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0512050208

名称: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小区8#101 商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一、检测信息

## 1、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瓶溶解乙炔气、50 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下水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联系人	迟工	联系电话	18004737778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 8#楼 101#商铺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条件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由委托单位提供。		

## 2、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24 瓶	
采样日期	2025. 3. 19-3. 20		分析日期	2025. 3. 19-3. 21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频次
J1 306 (西侧)	25-0469-DXS-01-001	地下水	pH 值	液态、无色、 无味	1 次/ 天 (连 续 2 天)
	25-0469-DXS-01-002		高锰酸盐 指数		
	25-0469-DXS-01-003		氨氮		
	25-0469-DXS-01-004		溶解性总 固体		
G1 罐区 (东侧)	25-0469-DXS-02-001	地下水	pH 值	液态、无色、 无味	1 次/ 天 (连 续 2 天)
	25-0469-DXS-02-002		高锰酸盐 指数		
	25-0469-DXS-02-003		氨氮		
	25-0469-DXS-02-004		溶解性总 固体		



J2 103 (西侧)	25-0469-DXS-03-001	地下水	pH 值
	25-0469-DXS-03-002		高锰酸盐 指数
	25-0469-DXS-03-003		氨氮
	25-0469-DXS-03-004		溶解性总 固体
J1 306 (西侧)	25-0469-DXS-01-005	地下水	pH 值
	25-0469-DXS-01-006		高锰酸盐 指数
	25-0469-DXS-01-007		氨氮
	25-0469-DXS-01-008		溶解性总 固体
G1 罐区 (东侧)	25-0469-DXS-02-005	地下水	pH 值
	25-0469-DXS-02-006		高锰酸盐 指数
	25-0469-DXS-02-007		氨氮
	25-0469-DXS-02-008		溶解性总 固体
J2 103 (西侧)	25-0469-DXS-03-005	地下水	pH 值
	25-0469-DXS-03-006		高锰酸盐 指数
	25-0469-DXS-03-007		氨氮
	25-0469-DXS-03-008		溶解性总 固体
检测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

## 4、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A-4	XT-YQ-270	2025.8.16
分析天平 (1/10000)	ME104E	XT-YQ-063	2025.4.7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E	XT-YQ-072	2025.4.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A 级	XT-SSDDG-01	2027.4.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XT-YQ-087	2025.4.7

## 5、质控措施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标准值	测量值	单位
1	高锰酸盐指数	23111068	2.88±0.21	3.01	mg/L
2	氨氮	23021157	2.88±0.21	7.02	mg/L

## 二、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J1 306 (西侧) 2025.3.19	25-0469-DXS-01-001	pH 值	7.9	无量纲	6.5~8.5	是
	25-0469-DXS-01-002	高锰酸盐指数	2.4	mg/L	≤3	是
	25-0469-DXS-01-003	氨氮	0.126	mg/L	≤0.50	是
	25-0469-DXS-01-004	溶解性总固体	630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G1 罐区(东侧) 2025.3.19	25-0469-DXS-02-001	pH 值	8.1	无量纲	6.5~8.5	是
	25-0469-DXS-02-002	高锰酸盐指数	2.8	mg/L	≤3	是
	25-0469-DXS-02-003	氨氮	0.181	mg/L	≤0.50	是
	25-0469-DXS-02-004	溶解性总固体	688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J2 103 (西侧) 2025.3.19	25-0469-DXS-03-001	pH 值	7.9	无量纲	6.5~8.5	是
	25-0469-DXS-03-002	高锰酸盐指数	2.0	mg/L	≤3	是
	25-0469-DXS-03-003	氨氮	0.164	mg/L	≤0.50	是
	25-0469-DXS-03-004	溶解性总固体	784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J1 306 (西侧) 2025.3.20	25-0469-DXS-01-005	pH 值	7.7	无量纲	6.5~8.5	是
	25-0469-DXS-01-006	高锰酸盐指数	2.6	mg/L	≤3	是
	25-0469-DXS-01-007	氨氮	0.146	mg/L	≤0.50	是
	25-0469-DXS-01-008	溶解性总固体	610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G1 罐区(东侧) 2025.3.20	25-0469-DXS-02-005	pH 值	8.1	无量纲	6.5~8.5	是
	25-0469-DXS-02-006	高锰酸盐指数	2.6	mg/L	≤3	是
	25-0469-DXS-02-007	氨氮	0.203	mg/L	≤0.50	是
	25-0469-DXS-02-008	溶解性总固体	708	mg/L	≤1000	是



检测点位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J2 103 (西侧) 2025. 3. 20	25-0469-DXS-03-005	pH 值	7.7	无量纲	6.5~8.5	是
	25-0469-DXS-03-006	高锰酸盐指数	2.2	mg/L	≤3	是
	25-0469-DXS-03-007	氨氮	0.192	mg/L	≤0.50	是
	25-0469-DXS-03-008	溶解性总固体	744	mg/L	≤1000	是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由委托单位提供。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 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张敏

审核人: 李彦鹏

批准人: 李彦鹏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25日

附件（采样照片）：





XTJC-BG-03

报告编号：(2025)XTJC-0470



230512050208  
有效期：2029年05月25日



# 检测报告

(2025) XTJC -0470

项目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瓶溶解乙炔气、50 万瓶  
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3 日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声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资质章、骑缝章及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资质章、骑缝章及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及时向我公司提出，自报告签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不予受理。
6.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评优、广告等与委托目的不一致的其他活动。
8. 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9. 来自于外部提供者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分包数据结果以“#数据”表示。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 8#101 商铺

邮政编码：016064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0512050208

名称：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小区8#101 商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一、任务概况

受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至3月15日和2025年3月19日至3月20日对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溶解性固体、动植物油、石油类、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溶解性固体、水温进行检测，2025年3月18日对\*溶解性固体（外包：无能力外包，资质号：232712050020，外包单位：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经审核、汇总后编制本报告。

## 二、检测信息

### 1、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瓶溶解乙炔气、50万瓶配套气体充装及特种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乌海市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联系人	迟工	联系电话	18004737778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长城佳苑8#楼101#商铺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条件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稳定，设施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 2、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58瓶	
采样日期	2025.3.14-3.15/3.19-3.20		分析日期	2025.3.15-3.20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频次
污水总排口	25-0470-FS-01-001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液态、无色、刺鼻	4次/天 (连续两天)
	25-0470-FS-01-002		*溶解性固体		
	25-0470-FS-01-003		粪大肠菌群		
	25-0470-FS-01-004		*溶解性固体		
	25-0470-FS-01-005		粪大肠菌群		
	25-0470-FS-01-006		*溶解性固体		



污水总排口	25-0470-FS-01-007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液态、无色、刺鼻	4次/天 (连续两天)
	25-0470-FS-01-008		溶解性固体		
	25-0470-FS-01-009		pH值		
	25-0470-FS-01-010		水温		
	25-0470-FS-01-011		悬浮物		
	25-0470-FS-01-01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5-0470-FS-01-013		生化需氧量		
	25-0470-FS-01-014		石油类、动植物油		
	25-0470-FS-01-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470-FS-01-016		pH值		
	25-0470-FS-01-017		水温		
	25-0470-FS-01-018		悬浮物		
	25-0470-FS-01-019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5-0470-FS-01-020		生化需氧量		
	25-0470-FS-01-021		石油类、动植物油		
	25-0470-FS-01-0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470-FS-01-023		pH值		
	25-0470-FS-01-024		水温		
	25-0470-FS-01-025		悬浮物		
	25-0470-FS-01-026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5-0470-FS-01-027		生化需氧量		
	25-0470-FS-01-028		石油类、动植物油		
	25-0470-FS-01-0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470-FS-01-030		pH值		
	25-0470-FS-01-031		水温		
	25-0470-FS-01-032		悬浮物		
	25-0470-FS-01-033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5-0470-FS-01-034		生化需氧量		
	25-0470-FS-01-035		石油类、动植物油		
	25-0470-FS-01-0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总排口	25-0470-FS-01-037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液态、无色、 刺鼻	4次/天 (连续两天)
	25-0470-FS-01-038		*溶解性固体		
	25-0470-FS-01-039		粪大肠菌群		
	25-0470-FS-01-040		*溶解性固体		
	25-0470-FS-01-041		粪大肠菌群		
	25-0470-FS-01-042		*溶解性固体		
	25-0470-FS-01-043		粪大肠菌群		
	25-0470-FS-01-044		*溶解性固体		
	25-0470-FS-01-045		pH值		
	25-0470-FS-01-046		水温		
	25-0470-FS-01-047		悬浮物		
	25-0470-FS-01-048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25-0470-FS-01-049		生化需氧量		
	25-0470-FS-01-050		石油类、动植物油		
	25-0470-FS-01-0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470-FS-01-052		pH值		
	25-0470-FS-01-053		水温		
	25-0470-FS-01-054		悬浮物		
	25-0470-FS-01-055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25-0470-FS-01-056		生化需氧量		
	25-0470-FS-01-057		石油类、动植物油		
	25-0470-FS-01-0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470-FS-01-059		pH值		
	25-0470-FS-01-060		水温		
	25-0470-FS-01-061		悬浮物		
	25-0470-FS-01-062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25-0470-FS-01-063		生化需氧量		
	25-0470-FS-01-064		石油类、动植物油		
25-0470-FS-01-06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470-FS-01-066	pH值				
25-0470-FS-01-067	水温				



污水总排口	25-0470-FS-01-068	废水	悬浮物	液态、无色、刺鼻	4次/天 (连续两天)
	25-0470-FS-01-069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5-0470-FS-01-070		生化需氧量		
	25-0470-FS-01-071		石油类、动植物油		
	25-0470-FS-01-0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污染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GB 636-2012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 4、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A-4	XT-YQ-271	2025.8.16
水温表	WQG-17	XT-YQ-157	2026.1.12
分析天平 (1/10000)	ME104E	XT-YQ-063	2025.4.7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E	XT-YQ-072	2025.4.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A 级	XT-SSDDG-01	2027.4.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XT-YQ-087	2025.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XT-YQ-081	2025.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XT-YQ-176	2025.4.7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XT-YQ-141	2025.4.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XT-YQ-142	2025.4.7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60	XT-YQ-144	2025.4.7
分液漏斗垂直振荡器	-	XT-YQ-066	功能性核查
*电子天平	GL2241-1SCN	ZWJC-Y0-392	2026.01.09
*远红外干燥箱	YS-2	ZWJC-Y0-187	2025.07.18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8A YS-2	ZWJC-Y0-434	2025.06.10



## 5、质控措施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标准值	测量值	单位
1	化学需氧量	24041044	154±9	158	mg/L
2	氨氮	23071112	24.8±1.3	25.3	mg/L
3	氨氮	23071112	24.8±1.3	24.6	mg/L
4	总磷	23091091	0.197±0.011	0.191	mg/L
5	总磷	23091091	0.197±0.011	0.200	mg/L
6	总氮	23111155	1.58±0.08	1.56	mg/L
7	总氮	23111155	1.58±0.08	1.52	mg/L
8	生化需氧量	23041035	21.8±2.2	21.8	mg/L
9	生化需氧量	23041035	21.8±2.2	21.6	mg/L
10	石油类、动植物油	23116006	24.6±1.3	25.2	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081085	0.334±0.022	0.336	mg/L

## 三、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污水总排口	25-04 70-FS -01-0 01~ 036	pH值	8.8	8.8	8.7	8.6	/	无量纲	6-9	是
		水温	6.3	6.3	6.8	6.9	6.6	℃	/	/
		悬浮物	15	18	12	13	15	mg/L	400	是
		生化需氧量	125	126	125	129	126	mg/L	300	是
		石油类	0.49	0.44	0.51	0.47	0.48	mg/L	2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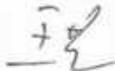
		动植物油	0.27	0.31	0.26	0.30	0.30	mg/L	100	是
		化学需氧量	356	364	360	356	359	mg/L	500	是
		氨氮	42.9	43.8	44.2	43.6	43.6	mg/L	/	/
		总磷	0.09	0.08	0.09	0.08	0.09	mg/L	/	/
		总氮	53.5	53.5	53.8	53.3	53.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0	3.49	3.39	3.38	3.42	mg/L	20	是
		粪大肠菌群	1600	920	520	920	990	MPN/L	/	/
		*溶解性固体	$5.04 \times 10^3$	$5.88 \times 10^3$	$4.64 \times 10^3$	$6.39 \times 10^3$	$5.49 \times 10^3$	mg/L	/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污水总排口	25-04 70-FS -01-0 36~ 072	pH值	8.6	8.7	8.9	8.8	/	无量纲	6-9	是
		水温	6.9	7.9	8.2	7.9	7.7	℃	/	/
		悬浮物	9	13	10	12	11	mg/L	400	是
		生化需氧量	137	140	134	139	138	mg/L	300	是
		石油类	0.65	0.67	0.71	0.72	0.69	mg/L	20	是
		动植物油	0.32	0.30	0.24	0.24	0.30	mg/L	100	是
		化学需氧量	328	320	322	325	324	mg/L	500	是
		氨氮	40.0	39.2	39.1	39.9	39.6	mg/L	/	/
		总磷	0.09	0.11	0.10	0.10	0.10	mg/L	/	/
		总氮	55.5	56.1	55.0	55.9	55.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5	3.27	3.22	3.32	3.24	mg/L	20	是
		粪大肠菌群	520	1600	920	920	990	MPN/L	/	/
		*溶解性固体	$4.90 \times 10^3$	$5.48 \times 10^3$	$5.69 \times 10^3$	$5.96 \times 10^3$	$5.51 \times 10^3$	mg/L	/	/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由委托单位提供。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李彦鹏 

签发日期：2025年3月23日



附件 (采样照片):

